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致：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本所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作出口头陈述，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陈述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8
第三节 结论意见.....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广信科技	指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邵县广信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广信科技前身
新材料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红土瑞锦	指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邵县政府	指	新邵县人民政府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签署《保荐暨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167,260.18 元、10,399,867.63 元、45,205,501.99 元，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合法合规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依法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要求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

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发行人前次摘牌前已挂牌满 12 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7,251,312.4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要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要求

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5,205,501.9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12.13%，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之规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魏冬云、魏雅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之规定。

4、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法定条件。
- 2、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3、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魏冬云与魏雅琴系父女关系；（2）唐吉晔与唐昌林系父子关系；（3）持有新材料基金 1.3182% 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深创投，持有红土瑞锦 40% 的合伙份额。
- 4、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5、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冬云、魏雅琴，且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相关问题外，发行人主要股本变更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已经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已依法获得相关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形式直接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以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冬云、魏雅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材料基金	持有公司 10.6229%股份
2	唐吉晁	持有公司 6.2092%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魏雅琴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长
2	魏冬云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
3	芦姗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
4	李中民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
5	龚龔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总经理
6	黄礼虎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副总经理
7	赵德军	任广信科技的独立董事
8	王红霞	任广信科技的独立董事
9	郭振岩	任广信科技的独立董事
10	黄游宇	任广信科技的副总经理
11	周瞰伟	任广信科技的副总经理
12	赵水蓉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王健全	任广信科技的监事会主席
14	付子义	任广信科技的职工代表监事
15	唐昌林	任广信科技的监事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邵阳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魏雅琴持股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万兴纸业	魏冬云持股61.83%；魏雅琴持股20%
3	物资回收公司	魏冬云持股81.96%，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河南联合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芦姗任董事
5	北京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芦姗任董事
6	京电博锐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郭振岩任执行董事
7	北京博锐高新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振岩任执行董事
8	邵阳中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赵水蓉任监事；其配偶龙程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9	湖南精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水蓉持股20%，任监事
10	湖南德之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健全女儿王露莎持股40%，任监事
11	长沙力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民配偶的妹妹葛梦君持股10%，任监事
12	邵阳市双清区长丰造纸厂（普通合伙）	唐吉晃兄弟唐吉最持有60%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昌林出资比例15%
13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赵德军配偶欧阳志任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14	湖南嘉创蔚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德军配偶欧阳志持股98%，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欧阳赛持股2%，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夏劲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2	李维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离任
3	雷维成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离任
4	黎哲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离任
5	广东非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中民姐姐的原配偶姚永高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东莞市宇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李中民姐姐的原配偶姚永高持股 46%，任执行董事、经理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名下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部分房产、土地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贷款而向贷款银行进行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及股权收购或兼并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2、发行人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其个人原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等原因而进行，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的排污达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广信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广信有限设立时以土地及房产等实物资产出资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但相关股东在 2008 年以现金缴足了出资，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已得到规范，且该等行为已由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明确认定其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广信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形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已

做出承诺,就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股东上述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所取得原新邵卷烟厂主体资产的权属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原新邵卷烟厂主体资产的转让价格是新邵县政府在综合考虑受让方应承担投资、税收、就业等其他义务的要求而确定的,转让经新邵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新邵县常委会会议批准后由新邵县全体县级干部会议讨论决定,且邵阳市政府及湖南省政府均对出让行为及万兴纸业所持的原新邵卷烟厂主体资产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证明,万兴纸业取得的原新邵卷烟厂主体资产合法,有效。

2、广信有限取得原新邵卷烟厂主体资产合法有效,原新邵卷烟厂主体资产转让至万兴纸业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并向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报告,履行审批手续,不会对广信有限持有原新邵卷烟厂主体资产的合法性产生影响,广信有限合法拥有生产所需场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三)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2、《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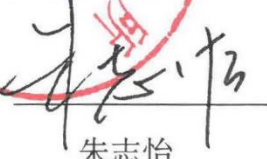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为正本，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夏 鹏

经办律师: 
史 胜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致：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2024年7月25日下发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现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调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2-165号《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0号《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4）2-375号《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本

所就《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6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7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7
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38
问题 11：其他问题.....	64
补充说明要求.....	86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的补充核查.....	8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9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2
八、发行人的业务.....	9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1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0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说明外，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白云山庄	指	邵阳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金洲资产	指	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神马电力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询函》	指	《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16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0号《审计报告》及〔2024〕2-375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4〕2-376号《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补充核查期间	指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1) 安全生产违规事项。根据申请文件：①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德信因将高处检瓦作业交给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实施，后者施工时出现伤亡情况被罚款 20.00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支出 184.18 万元，主要是针对高处检瓦作业项目事故的赔偿支出。②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德信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废水储存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被罚款 1.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请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污染，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处理。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说明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3) 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 之（1）：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处罚事项的处罚决定文书及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处罚具体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针对被处罚的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出具的整改说明文件及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劳务发包的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了解发行人关于相关处罚事项发生后的合规生产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被处罚事项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被处罚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与前述被处罚事项相关的法律纠纷；

6、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企业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会计处理相关情况；

8、查阅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应急部印发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等具体规定，了解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未计提的原因；

9、取得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0、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支出明细，核实公司安全生产费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11、参照《企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以及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影响。

二、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被处罚事项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劳务发包处罚事项，由于该事项并非发行人实际生产过程中所导致，且最终的结果具有不可逆性，相关部门未出具相关整改通知书，公司内部进行了整改；针对安全标识设置处罚事项，公司按照相关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进行了整改，并得到已整改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劳务发包处罚事项的整改及验收情况

根据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邵新邵〕安监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罚单[2021]xsxqh12 号），该项处罚所涉行为系新邵德信将其车间高处检瓦作业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邵阳市北塔区明春

劳务队，新邵德信安全员肖育华未严格执行新邵德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进行高处作业时，中途离开作业现场，未有效监督、教育相关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该处罚不涉及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

在前述处罚事项所涉事故发生后，新邵德信已于 2021 年 7 月召开专题讨论会议并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于该处罚事项的整改要求、整改职责分工及整改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新邵德信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并协同事故另一方责任人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及其经营者在新邵县酿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与上述事故当事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并按约向当事人家属支付了约定的赔偿金。

鉴于上述处罚系对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在事故中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予以处罚，且该等事故及行为具有不可逆性，因此新邵县应急管理局虽并未就上述处罚事项对新邵德信提出具体的复查和验收要求，但公司内部进行了如下整改：

①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安全制度宣讲及安全教育专题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②实行公司每月度安全卫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公司内部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惩处，在要求整改的同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③进一步划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机构及各成员具体职责内容；同时要求主要负责人员积极参与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上述处罚决定系于 2021 年 9 月做出，新邵德信随即按照规定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同时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出具证明：“2021 年 6 月 30 日，新邵德信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我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邵新邵）安监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罚单[2021]xsxqh12 号）。该起安全

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新邵德信没有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被我局处罚”。

（2）关于安全标识设置处罚事项的整改及验收情况

该项处罚决定系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在对新邵德信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后作出。2022 年 3 月 3 日，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向新邵德信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新邵）应急责改[2022]ZF-2 号），责令新邵德信就“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废水储存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问题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随后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就前述问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邵新邵）应急罚[2022]ZF-2 号）。

针对上述处罚及责令整改事项，公司具体整改及验收情况如下：

①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相关执法文书的要求对被处罚及责令整改事项进行了整改，完成了相关设施设备的设置、安装及更换，并补充完善了安全投入台账；

②在经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后取得了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新邵）应急复查[2022]ZF-1 号），取得整改意见为“已完成整改”；

③实行公司每月度安全卫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公司内部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惩处，在要求整改的同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2、上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相关处罚决定书及处罚依据，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德信前述两项处罚方式均系罚款，其中劳务发包处罚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且与事故另一方责任人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及其经营者在新邵县酿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与上述事故当事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并按约向当事人家属支付了约定的赔偿金。据此，新邵德信在前述两项处罚事项中受到的主要损失均为经济损失，除直接经济损失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及对外业务活动仍保

持有序开展，并未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在劳务发包处罚事项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酿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协议书》（酿调字（2021）第 10 号），新邵德信及另一方事故责任人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及其经营者喻明春已与事故当事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并按约向当事人家属支付了约定的赔偿金；在安全标识设置处罚事项中，新邵德信已接受主管部门处罚并按要求完成整改，未牵涉其他利益相关方；同时，根据新邵县人民法院、邵阳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新邵德信不存在与前述处罚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不存在因上述处罚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4、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劳务发包处罚事项

根据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对新邵德信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湘邵新邵）安监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罚单[2021]xsxqh12 号），新邵县应急管理局认为新邵德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新邵德信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事故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新邵德信上述劳务发包事故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事故”，并被处以上述罚则中的最低档处罚金额 20 万元；同时，根据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2021 年 6 月 30 日，新邵德信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我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邵新邵）安监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罚单[2021]xsxqh12 号）。该起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新邵德信没有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被我局处罚。”据此，新邵德信上述违规劳务发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标识设置处罚

根据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对新邵德信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邵新邵）应急罚[2022]ZF-2 号），新邵德信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废水储存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新邵德信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处罚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

根据上述规定，新邵德信在本项处罚中仅被处以 1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新邵）应急复查[2022]ZF-1 号），就本项处罚所涉事项出具“已完成整改”的整改意见；同时，根据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新邵德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或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单位的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新邵德信上述违规安全标识设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请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1、说明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请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第四条对于机械制造的定义，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工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根据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应急部印发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8 类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绝缘纤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并非直接从事机械设备的制造，而是从事下游不同电压等级输变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并不一致，也不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一条所依据的《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中第 2 条所指“以煤矿、非

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危行业范畴，因此公司并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提及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2）安全事故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生产和销售，不涉及重大安全隐患，2021年9月29日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对子公司新邵德信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邵新邵）安监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罚单[2021]xsxqh12号）系外部劳务单位作业不规范导致，并非公司生产作业不规范，且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3月出具《证明》，新邵德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单位的重大行政处罚。

（3）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无需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

综上，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其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说明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参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五条的规定：

“第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全防护用品	11.70	25.01	27.97	16.59
安全培训及技术服务	10.63	3.74	4.99	5.80
小计	22.33	28.75	32.96	22.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07%	0.11%	0.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22.40 万元、32.96 万元、28.75 万元和 22.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11%、0.07%和 0.09%，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小。

发行人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业，所处的行业亦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列支。报告期内公司将与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模拟测算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三十条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

模拟测算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42,007.14	30,428.93	23,093.77	24,717.73
计提安全生产费（A）	108.01	187.07	168.73	139.44
实际安全生产支出（B）	22.33	28.75	32.96	22.40
安全生产费余额（C=A-B）	85.68	158.32	135.78	117.04
净利润（D）	5,037.89	4,940.44	1,472.36	775.95
扣除安全生产费余额后净利润（E=D-C）	4,952.21	4,782.12	1,336.58	658.91

安全生产费余额占净利润比例 (F=C/D)	1.70%	3.20%	9.22%	15.08%
--------------------------	-------	-------	-------	--------

注：2024 年安全生产费计算基础为 2023 年全年收入，因此上表 2024 年 1-6 月安全生产费为折算成半年度数据。

从上表来看，模拟测算计提当期安全生产费余额分别为 117.04 万元、135.78 万元、158.32 万元和 85.6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08%、9.22%、3.20%和 1.70%，限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规模相对较小，安全生产费余额占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从报告期来看，安全生产费合计余额为 496.82 万元，占整个申报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4.06%，对公司申报期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要求及时对前述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已经取得主管部门事后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或关于整改情况的复查意见；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其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模拟测算计提当期安全生产费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相对较小，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3 之（2）：环保合规性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流程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关于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主要生产流程情况；

2、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规定，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保风险；

3、访谈了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保风险；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受委托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署的合同了解发行人危废处置委托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受委托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了解相关企业资质取得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了解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情况；

7、检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法律法规；

8、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确认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9、取得并查验了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10、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3、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公司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绝缘纤维材料及绝缘纤维成型件制品。前述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1）绝缘纤维材料的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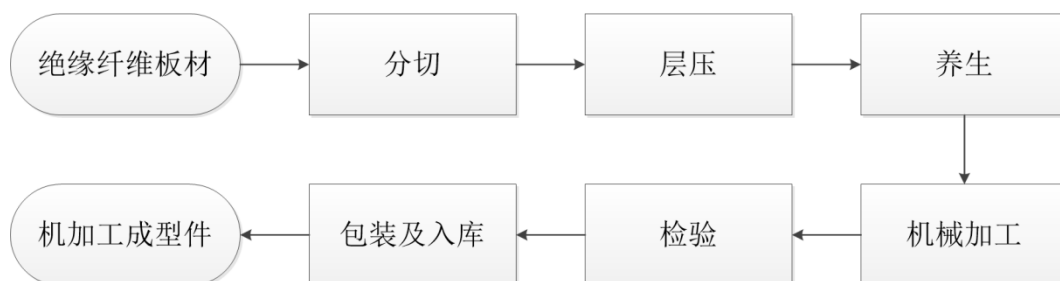


以上各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内容
1	水净化处理	提取地表水，经过一体化净水装置、介质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等过滤设备处理，反渗透处理后再通过离子交换处理，实现对生产用水的提纯。
2	木浆洗涤	利用纯水对木浆料进行洗涤。
3	打浆	采用磨浆机对木浆进行处理，精准控制浆料的流量、浓度、磨浆功率以及磨浆机结构等，使纤维长度、纤维分丝帚化程度达到所需标准要求。
4	筛选	采用筛选设备、杂质处理设备、磁选装置，对纤维进行筛选，去除长纤维，纤维中的轻、重杂质，以及导电颗粒物。
5	抄造	将浓度经过调节一致的浆料，通过可精密调控液体传输条件的恒功率泵，输送至压力成型器，制造出全幅面定量（厚度、纤维分布等）均匀一致的湿纸坯，再经过控制设备，使湿纸坯全层厚度达到预定要求。

6	热压	将湿纸坯输送至压机中，经过一定的压力和温度处理，形成半成品纤维材料。
7	检验	采用金属微粒检测机，对纤维中是否存在异物进行检测。
8	半成品养生	采用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对半成品纤维材料中的水分、应力进行再平衡。
9	分切	采用裁切设备，将半成品纤维材料裁切成客户需要的尺寸。
10	检验	利用电气强度击穿试验仪、电导率测试仪、机械强度试验仪、聚合度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对纤维材料进行全面性能型式检测。
11	成品检验	通过厚度仪对纤维材料厚度进行检测，并对外观进行检测。
12	包装及入库	利用打包机将纤维材料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和重量打包。办理产品入库，按照客户要求的交期，选择运输条件进行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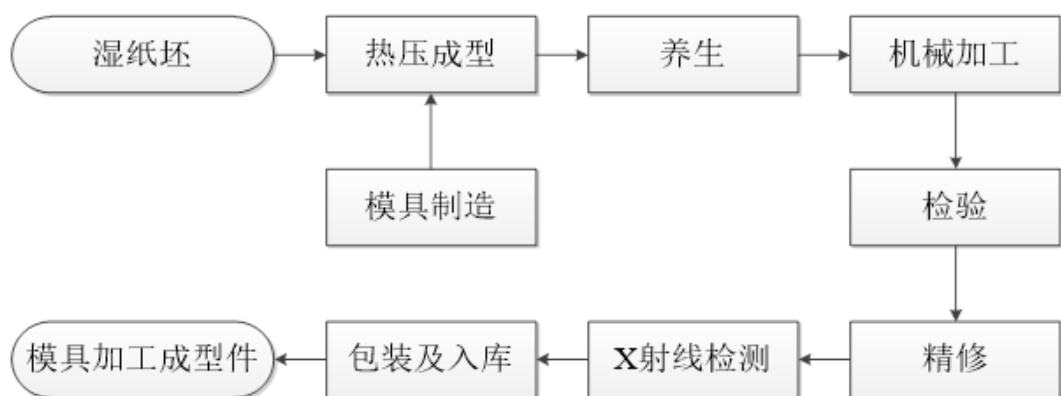
（2）绝缘纤维成型制品（机械加工工艺）的主要生产流程



以上各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内容
1	分切	采用数控裁板设备对绝缘纤维材料进行分切、去毛刺、倒角等工序。
2	层压	采用热压机，对裁切后的绝缘纤维材料通过胶黏剂进行粘合成型，形成绝缘纤维层压材料。
3	养生	采用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对绝缘纤维层压材料或非层压材料中的水分、应力进行再平衡。
4	机械加工	采用数控机床对绝缘纤维层压材料或非层压材料进行机械加工，形成绝缘纤维机加工成型件。
5	检验	利用电气强度击穿试验仪、电导率测试仪、机械强度试验仪、聚合度测试仪、体积电阻检测仪等检测设备，对绝缘纤维机加工成型件进行性能检测。
6	包装及入库	利用打包机将绝缘纤维机加工成型件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和重量打包。办理产品入库，按照客户要求的交期，选择运输条件进行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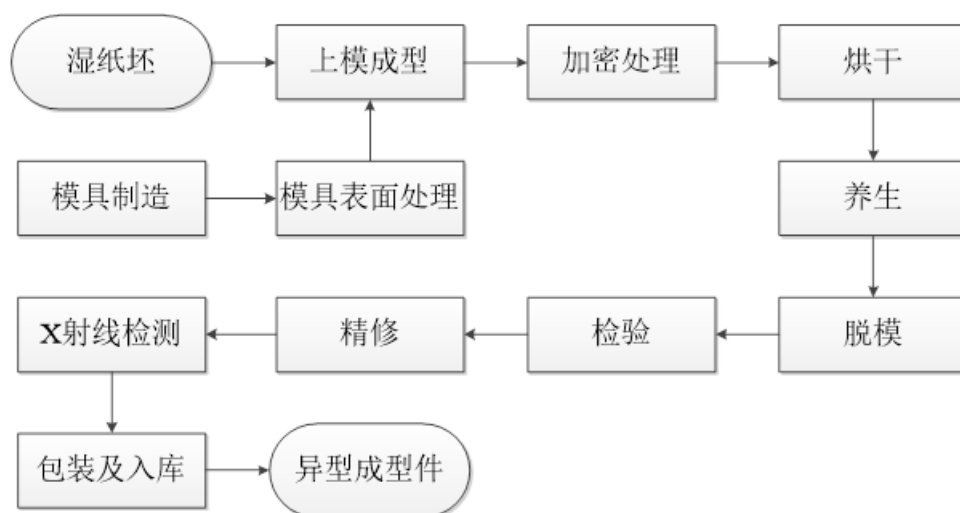
（3）绝缘纤维成型制品（模压加工工艺）的主要生产流程



以上各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内容
1	模具制造	根据产品结构特征（包含力学及电学属性），设计专用模具，并利用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卷板机、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模具制造。
2	热压成型	采用热压机，将湿纤维坯料放置在模具上，以一定的温度、压力实现热压成型，形成模制加工成型件。
3	养生	采用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对模制加工成型件中的水分、应力进行再平衡。
4	机械加工	利用数控机床，对模制加工成型件进行机械加工，以达到工件所要求的尺寸及形状。
5	检验	利用电气强度击穿试验仪、电导率测试仪、机械强度试验仪、聚合度测试仪、体积电阻检测仪等检测设备，对模制加工成型件进行性能检测。
6	精修	对已加工好的模制加工成型件进行外观及尺寸的进一步整修。
7	X 射线检测	采用 X 射线检测仪，对模制加工成型件进行无损检测。
8	包装及入库	利用打包机将模制加工成型件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和重量打包。办理产品入库，按照客户要求的交期，选择运输条件进行交付。

（4）绝缘纤维成型制品（异型件加工工艺）的主要生产流程



以上各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内容
1	模具制造	根据产品结构特征（包含力学及电学属性），设计专用模具，利用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卷板机、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模具制造。
2	模具表面处理	利用烘箱在模具表面进行加热、氧化等处理，形成致密保护层，防止金属对产品的污染。
3	上模成型	利用真空吸附装置，将湿纤维坯料在模具上成型，使材质达到均匀一致，形成异型件所需形状。
4	加密处理	采用加密装置，使产品的密度增加，从而提升机械及电气强度。
5	烘干	采用烘箱，烘干产品中水分。
6	养生	采用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对异型件中的水分、应力进行再平衡。
7	脱模	采用压力机或手工，使产品脱离模具。
8	检验	利用电气强度击穿试验仪、电导率测试仪、机械强度试验仪、聚合度测试仪、体积电阻检测仪等检测设备，对异型件进行性能检测。
9	精修	对已加工好的异型件进行外观及尺寸的进一步整修。
10	X 射线检测	采用 X 射线检测仪，对异型件进行无损检测。
11	包装及入库	利用打包机将异型件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和重量打包。 办理产品入库，按照客户要求的交期，选择运输条件进行交付。

公司在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生产过程的给水处理、磨浆、造纸热压等工段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污染，污染排放少，环境风险低，且产品生产流程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与“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所使用的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之绝缘制品制造子行业（子行业代码：C3834）。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所列示的行业。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在该等产品生产过程所涉的给水处理、磨浆、板材热压等工段虽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污染，但经比对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产出。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等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说明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委托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受托处置单位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广信科技、新邵德信	湖南洁一方环保有限公司	废导热油	湘环（危）字第（12）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
			邵环（危临）字第（26）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	受托处置单位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湖南优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监测废液、沾染性废包装物	邵环（危临）字第（24）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湖南铭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在线检测废液、含油沾染性包装物	邵环（危临）字第（27）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广信新材料	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塑料桶、废铁铜、废活性炭等	湘环（危）字第（245）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湘环（危）字第（19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2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
	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油	湘环（危）字第（26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均具备相应资质。

2、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监管要求

关于危险废物存放、转移、运输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第十二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

	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2 修正）	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
--	----------------------	---

发行人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时按照废物类别分类、分区暂时存入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作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规范。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了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处置，并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转移、运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联单。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监管要求。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抽样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报告期内，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定期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标准。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主要为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生产、排污情况的例行检查，相关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及 2024 年 7 月，新邵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邵德信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过新邵县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7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行政处罚。

3、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按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环保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具体如下：

（1）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涉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广信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30500765605052E001P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2	新邵德信	排污许可证	91430522698577708Y001P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3	广信新材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长住建宁字第（宁高）1300014 号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5MA4PLXRL5X001W	-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2）在建或已建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建或已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备注
1	广信科技	1.2 万吨/年大型电工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出具《审批意见》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出具《意见》（湘环评验	已建

		用压纸板生产项目	见》（湘环评表[2007]63号）	[2009]02号）同意第一条线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意见》（湘环评验[2010]22号）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年产8000吨特高压变压器纸板工程项目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6月3日出具《关于湖南广信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特高压变压器纸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141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2月3日出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广信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特高压变压器纸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湘环评验〔2016〕16号）	已建
3		变压器、电抗器成套绝缘件生产能力技改项目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14日出具《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电抗器成套绝缘件生产能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市环评[2014]45号）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2日出具《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电抗器成套绝缘件生产能力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邵市环函〔2015〕157号）	已建
4	新邵德信	2万吨绝缘纸板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新邵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日出具《关于确认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生产线环评批复有关事宜的回复函》（新环函[2016]18号）	新邵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日出具《关于确认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生产线环评批复有关事宜的回复函》（新环函[2016]18号）	已建
5	广信新材料	绝缘纤维材料及其制品变更项目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1）76号）；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关于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绝缘纤维材料及其制品变更项目环境	发行人已于2024年2月编制《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绝缘纤维材料及其制品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2024年2月26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js-cia.cn/ ）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已建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3）85号）		
--	--	--	-----------------------------	--	--

（3）募投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要求取得主管部门下发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广信科技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	邵市环评[2024]11号
2	广信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邵市环评（2）[2024]1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聘请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之“（2）环保合规性”之“二、核查内容”之“（二）说明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2024年3月及2024年7月，新邵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4年7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邵德信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过新邵县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及2024年7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4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因超期存放危废的情况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形，不存在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符合监管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问题 3 之（3）：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

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统计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5、检索并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A）		896	827	709	565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B）	807	720	612	480
	缴纳比例（B/A）	90.07%	87.06%	86.32%	84.96%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B）	796	708	592	456
	缴纳比例（B/A）	88.84%	85.61%	83.50%	78.53%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B）	809	724	621	484
	缴纳比例（B/A）	90.29%	87.55%	87.59%	85.49%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B）	862	763	663	518
	缴纳比例（B/A）	96.21%	92.26%	93.51%	91.68%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B）	757	608	350	321
	缴纳比例（B/A）	84.87%	73.52%	49.37%	56.81%

2、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1）未足额缴纳社保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署的是劳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②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予以报销；

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④部分员工为处于试用期末转正员工，发行人已于转正后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2）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②部分员工为处于试用期末转正员工，发行人已于转正后为其缴纳了公积金；

③部分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系基于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主要原因有：员工在户口所在地或家庭常住地已自建房或购房，在公司所在地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及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

3、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逐步提升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比例，至报告期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相较于期初均呈较大提升趋势。

针对报告期末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未足额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向发行人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当地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收到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败诉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违法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逐步减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所遭受损失的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具体原因、人数及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占公司全体员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		565	709	827	896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480	611	720	807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人数	31	35	48	28
	退休返聘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5.49%	4.94%	5.80%	3.13%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25	31	38	45
	新员工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4.42%	4.37%	4.59%	5.02%
	放弃缴纳人数	20	20	11	12
	放弃缴纳占员工总数比例	3.54%	2.82%	1.33%	1.34%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人数	9	12	10	4
	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59%	1.69%	1.21%	0.45%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456	596	715	796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人数	19	18	23	16
	退休返聘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3.36%	2.54%	2.78%	1.79%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34	37	39	49
	新员工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6.02%	5.22%	4.72%	5.47%
	放弃缴纳人数	19	22	14	15
	放弃缴纳占员工总数比例	3.36%	3.10%	1.69%	1.67%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人数	37	36	36	20
	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6.55%	5.08%	4.35%	2.23%
失业	缴纳人数	483	620	724	809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人数	32	36	48	28

保 险	退休返聘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5.66%	5.08%	5.80%	3.13%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25	28	38	45
	新员工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4.42%	3.95%	4.59%	5.02%
	放弃缴纳人数	25	25	15	11
	放弃缴纳占员工总数比例	4.42%	3.53%	1.81%	1.23%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人数	0	0	2	3
	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0.00%	0.00%	0.24%	0.33%
工 伤 保 险	缴纳人数	531	677	772	862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人数	18	29	49	29
	退休返聘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3.19%	4.09%	5.93%	3.24%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12	0	4	5
	新员工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2.12%	0.00%	0.48%	0.56%
	放弃缴纳人数	4	3	2	0
	放弃缴纳占员工总数比例	0.71%	0.42%	0.24%	0.00%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人数	0	0	0	0
	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人数及不同原因下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公司全体员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	565	709	827	896
公积金缴纳人数	321	350	608	757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人数	32	37	48	29
退休返聘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5.66%	5.22%	5.80%	3.24%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30	44	61	61
新员工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5.31%	6.21%	7.38%	6.81%

放弃缴纳人数	182	278	110	48
放弃缴纳占员工总数比例	32.21%	39.21%	13.30%	5.36%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人数	0	0	0	1
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0.00%	0.00%	0.00%	0.11%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根据当地缴费政策和标准，经测算，如为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能需补缴的金额	38.42	95.86	102.66	56.14
利润总额	6,061.95	6,250.91	1,975.51	1,150.72
补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63%	1.53%	5.20%	4.88%

如上表所示，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5.20%、1.53%、0.63%，报告期内发行人测算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上市前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兜底承诺；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补缴的通知，因此，若足额补缴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逐步减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所受损失的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

此发行人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测算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扣除该影响金额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2 亿元，其中拟投入 13,000 万元用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4,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根据申请文件：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邵德信，项目区域位于新邵县经开区，采取向当地政府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②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为 9,981.72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比例为 74.16%。③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2,700.00 万元，达产年税后净利润将达到 1,405.5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扩建项目由子公司通过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的主要考虑：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设备用途、购置费用的比较情况，说明设备购置费测算是否合理。②说明新增产能的品类、应用领域与现有产品结构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以及预计收益测算的准确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申请文件：①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信科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东西路 8 号，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②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为 2,180.0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比例为 54.36%，研发人员薪酬为 828.0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比例为 20.65%。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电机、电容器等电气设备中，随着电气设备的应用需求逐渐向多元化、高效、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公司已开始逐步布局新能源、特高压、国防军工等方向。请发行人：①说明设备购置的具体明细、对研发项目的提升作用及购置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是否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设备购置存在重叠；说明研发人员的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与新能源、特高压、国防军工等方向具有相关性。

（3）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

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有必要，对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以及未达预计收益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作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10 之（1）：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本次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测算表，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包括新增产品类型、新增产能、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收益测算表等，并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募投项目设备投资情况，并分析设备投资占比的差异及原因；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以及最新一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未来境内外的销售计划，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分析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可行性；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扩建项目由子公司通过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的主要考虑：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设备用途、购置费用的比较情况，说明设备购置费测算是否合理

1、说明扩建项目由子公司通过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的主要考虑

当地政府为支持公司进入资本市场，把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同时也为解决公司自主建设产业园所面临的一次性资金投入大等困难，决定代为建设产业园，

发行人再以租赁的形式开展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与此同时，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德信拟进行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并扩充产能，计划以此次租赁产业园为契机，待未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目前的生产基地搬迁至产业园二期。因此，该募投项目采取子公司通过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

目前，相关土地已完成权属登记，并已着手土地前期平整工作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

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设备用途、购置费用的比较情况，说明设备购置费测算是否合理

本项目将建造年产 14,000 吨绝缘纤维材料生产线，其中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线 2 条，各条生产线年产能均为 4,000 吨；厚绝缘纤维材料生产线 2 条，各条生产线年产能均为 3,000 吨，主要生产线设备为国产设备，设备根据生产需要配置，设备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估算以及市场询价确定。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厚绝缘纤维材料产线（2 条）				
1	3 圆网抄造机	将稳定浓度与流量的纸浆通过活动弧型板网槽抄造成规定幅宽的湿纸坯	2	12.00	24.00
2	成型缸	将湿纸坯压榨脱水并缠绕在成型缸上成形，达到一定厚度后拉送至湿板输送机上	2	240.00	480.00
3	湿板运输	承接成型缸传输过来的湿纸坯并将其裁切后输送至热压机	2		
4	热压机	将湿纸坯经过一定的压力和温度处理，形成半成品绝缘纤维材料	2	230.00	460.00
5	压力筛	去除纸浆中的杂质，提高纤维材料质量	2	11.80	23.60
6	轻质除渣器	利用离心原理去除浆料中与纸浆密度不同的杂质	2	2.05	4.10
7	真空泵	产生一定压力的真空，通过真空箱吸出湿坯中的水分，有利于材料快速成形和消除材料中夹杂的微小气泡	2	0.75	1.5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8	流送系统	利用仪表、传感器、阀门控制稳定的浆料浓度和流量，通过泵与管道输送至圆网抄造机	2	32.20	64.40
9	湿损纸碎浆机	将成型缸剥下来的损纸经过水力碎解并用泵打回抄前池进行回抄	2	10.60	21.20
10	金属在线检测	采用进口金属在线检测仪对半成品纤维材料进行夹杂微小金属的检测	2	48.00	96.00
11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线设备进行自动控制和管理	2	30.00	60.00
12	新风系统	采用风机、过滤设备对车间进行换气、降温 and 去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微粒	2	22.00	44.00
13	行车	采用桥式起重机满足生产起重吊装需求	2	8.80	17.60
14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46.20	92.40
小计		-	26	-	1,388.80
二	薄绝缘纤维材料产线（2 条）				
1	6 圆网抄造机	将稳定浓度与流量的纸浆通过活动弧型板网槽抄造成规定幅宽的湿纸坯	2	1,160.00	2,320.00
2	压榨部	通过机械挤压的方式，使湿纸进一步脱水，提高湿纸的干度，并将其传递到干燥部	2		
3	烘缸部	采用交替布置的烘缸对材料连续加热脱除湿材料中的水分	2		
4	三辊压光机	提高材料的紧度和平滑度	2		
5	八辊压光机		2		
6	压力筛	去除纸浆中的杂质，提高纤维材料质量	4	11.80	47.20
7	轻质除渣器	利用离心原理去除浆料中与纸浆密度不同的杂质	2	2.28	4.56
8	真空泵	产生一定压力的真空，通过真空箱吸出湿坯中的水分，有利于材料快速成形和消除材料中夹杂的微小气泡	4	0.75	3.00
9	流送系统	利用仪表、传感器、阀门控制稳定的浆料浓度和流量，通过泵与管道输送至圆网抄造机	2	45.50	91.00
10	湿损纸碎浆机	将成型缸剥下来的损纸经过水力碎解并用泵打回抄前池进行回抄	2	7.80	15.60
11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线设备进行自动控制和管理	2	42.00	84.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12	新风系统	采用风机、过滤设备对车间进行换气、降温和去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微粒	2	22.00	44.00
13	行车	采用桥式起重机满足生产起重吊装需求	2	6.80	13.60
14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66.00	132.00
小计			30		2,754.96
三	制备浆设备				
1	双盘磨	对纤维素原料进行破碎和帚化处理，为后续工艺提供优质纤维素原料	2	68.80	137.60
2	水力碎浆机	通过特定的结构和操作方式，将大块的原料通过水力作用分解成较小的纸浆颗粒	4	17.50	70.00
3	热分散	将二次纤维中的杂质分解成不可见颗粒，增强纤维特性，改进材料的外观质量，提高纤维材料性能	1	190.00	190.00
4	流送系统	利用仪表、传感器、阀门控制稳定的浆料浓度和流量，通过泵与管道输送至需求点	1	120.00	120.00
5	附属设备	包含浆池、白水池、筛选设备、中水回用等设备、设施，保证制备浆车间安全高效	1	160.00	160.00
6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线设备进行自动控制和他理	1	48.00	48.00
7	新风系统	采用风机、过滤设备对车间进行换气、降温和去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微粒	1	22.00	22.00
8	行车	采用桥式起重机满足生产起重吊装需求	6	6.80	40.80
9	地磅	对原料进行计重	2	38.00	76.00
10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32.00	32.00
小计			19		896.40
四	动力车间设备				
1	生物质锅炉	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生产饱和蒸汽为各用汽点供热	2	486.14	972.28
2	布袋除尘	采用布袋式除尘器过滤锅炉尾气中的灰尘，使其达标排放	2	32.80	65.60
3	烟灰水处理	采用沉淀池沉淀烟灰水中的颗粒，澄清水添加片碱调整 PH 值后循环使用	1	58.00	58.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4	附属设备	包括生物质料仓、生物质输送、软水设备等保证锅炉正常运行配套设备设施	2	36.00	72.00
5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52.00	52.00
小计			7		1,219.88
五	水处理设备				
1	生化系统	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使污水中呈溶解和胶体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以实现净化	1	280.00	280.00
2	物化系统	运用物理和化学的综合作用使废水得到净化	1	136.00	136.00
3	软水系统	利用介质过滤器过滤水中的杂质和降低水的硬度	2	98.00	196.00
4	纯水系统	通过反渗透膜去除水中的导电介质、不离解的气体、胶体以及有机物（包括细菌）等杂质	1	150.00	150.00
5	浅层气浮机	采用溶气气浮原理，通过向待处理的水中通入部分溶气水，利用溶气水中释放出的微小气泡，将水中的悬浮物或油浮出水面，从而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5	29.80	149.00
6	附属设备	包括药剂添加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和各种管网	1	28.50	28.50
7	取水泵站	固定取水点，将水源的水引入生产厂区	1	16.00	16.00
8	供水泵站	生产用水固定供水点	1	36.00	36.00
9	自动控制	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线设备进行自动控制和管理	1	22.60	22.60
10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78.00	78.00
小计			14		1,092.10
六	完成工段设备				
1	二辊压光机	提高材料紧度和平滑度，保证纸板整幅厚度均匀	2	48.00	96.00
2	平板切纸机	按工艺要求切除纸板四周纸边保证产品尺寸一致	2	58.00	116.00
3	液压升降平台	对工件实现升降操作	2	38.50	77.00
4	地磅	对产品进行计重	1	1.08	1.08
5	自动电子裁板锯	用高速圆锯对产品进行裁切加工	1	68.00	68.00
6	除尘系统	采用袋式过滤器收集产品裁切所产生纸屑、灰尘	1	28.00	28.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7	新风系统	采用风机、过滤设备对车间进行换气、降温和去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微粒	1	22.00	22.00
8	行车	采用桥式起重机满足生产起重吊装需求	3	8.80	26.40
小计			13		434.48
七	包装设备				
1	带锯	对原木进行粗下料	2	1.10	2.20
2	带锯磨齿机	对带锯片进行研磨	2	0.20	0.40
3	推锯	对木方进行精下料	1	1.20	1.20
4	精密手推锯	对木方进行精裁切	1	2.10	2.10
5	压刨	对木板木方进行刨光	2	0.80	1.60
6	手电刨	对木板木方进行刨光	2	0.03	0.06
7	气动射钉枪	对木架打钉组装	4	0.23	0.92
8	手电锯	对原木进行裁切	2	0.05	0.10
9	液压帮运车	转运材料和木架	1	0.23	0.23
10	新风系统	采用风机、过滤设备对车间进行换气、降温和去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微粒	1	22.00	22.00
11	行车	采用桥式起重机满足生产起重吊装需求	1	6.80	6.80
小计			19		37.60
八	机修设备				
1	车床 1	加工轴类零件	1	5.80	5.80
2	车床 2	加工轴类零件	1	10.80	10.80
3	外圆中高磨床	研磨压光辊、压榨辊等需要中高的辊类	1	300.00	300.00
4	万能铣床	铣削键槽类零件	1	2.65	2.65
5	牛头刨床	刨削零件平面	1	4.80	4.80
6	万向摇臂钻	对工件进行钻孔	1	2.28	2.28
7	弓锯床	对加工工件进行下料	1	1.77	1.77
8	砂轮机	磨削刀锯	1	0.16	0.16
9	卷板机	卷纸圆筒类工件	1	4.20	4.20
10	行车	采用桥式起重机满足生产起重吊装需求	1	8.80	8.80
11	直流焊机	焊接设备	9	0.30	2.70
12	交流焊机		3	0.28	0.84
13	等离子切割机	切割不锈钢板	1	0.36	0.36
14	氧气、乙炔设备	火焰切割下料	10	0.07	0.74
15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12.00	12.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计			33		357.89
九	配电设备				
1	变压器	变压供电	2	30.00	60.00
2	高压进线柜	进线隔离开关	1	8.50	8.50
3	高压计量柜	电量计量	1	8.00	8.00
4	变压器柜	控制变压器启停	4	8.00	32.00
5	所变柜	控制所变变压器启停	1	4.00	4.00
6	直流屏柜	控母合母控制电源	1	4.50	4.50
7	低压总柜	低压输出总开关	8	9.50	76.00
8	低压配电柜	支线开关	55	6.00	330.00
9	联络柜	变压器并联使用开关	3	8.00	24.00
10	功率因数补偿柜	无功功率补偿	8	6.00	48.00
11	附属设备	配套使用	1	100.00	100.00
12	低压电缆	给各车间供电	1	765.00	765.00
13	高压电缆	给变压器供电	1	60.00	60.00
14	柴油发电机组	外线停电应急供电	1	4.00	4.00
15	发电机柜	发电机投入使用切换	1	6.00	6.00
16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90.00	90.00
小计			89		1,620.00
十	仓储设备				
1	智能五金仓库	利用智能仓储设备实现设备备品备件、生产消耗物资等物品进行储存和发放管理	1	128.00	128.00
2	化工品仓库	储存生产及水处理用化工原料	1	10.80	10.80
3	油类仓库	储存生产用油料	1	6.80	6.80
4	危废仓库	储存危险废旧物品	1	22.00	22.00
5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12.00	12.00
小计		-	4		179.60
合计		-	302		9,981.72

公司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设备采购计划系公司根据目前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情况、下游客户实际需求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制定，主要用于绝缘纤维材料产品的生产。设备类别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原料处理设备、动力车间设备、水处理设备、包装设备、机修设备、配电设备和仓储设备等组成。

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不尽相同，且未披露相关设备用途，从公司本项目设备投入占比与其他可比公司项目对比情况看，公司在该项目的设备投入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设备投资额	设备投资占比
1	民士达（首发）	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22,476.49	9,778.00	43.50%
2	东材科技（再融资）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5,295.00	28,124.00	70.33%
3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31,933.00	26,096.00	72.91%
4		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4,949.00	22,250.00	79.01%
5		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0,924.00	18,616.00	78.51%
6	神马电力（再融资）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00	10,279.00	44.73%
7	广信科技	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	13,459.41	9,981.72	74.16%

从设备购置金额占整个项目的比例情况来看，其中东材科技相关项目的设备投资占比与发行人相当，民士达和神马电力情况则低于发行人。发行人设备购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为：项目采用租赁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土地购买费以及大额建筑工程费的投入，仅有 1,062.09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车间、库房等场地的内部装修。根据民士达披露的数据，其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预计使用 6,072.00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如剔除此项支出，该项目的设备购置与安装支出合计占比为 84.69%；根据神马电力披露的数据，其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预计使用 9065 万元用于土地购置和建筑工程，如剔除此项，该项目的设备投资占比为 73.86%。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计划购置的设备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规划，且根据市场价格估算或市场询价确定各设备预计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相关项目的设备投入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设备购置费测算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新增产能的品类、应用领域与现有产品结构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募投

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以及预计收益测算的准确性

本项目计划新增产能的产品为厚度 0.1mm~0.7mm 的薄绝缘纤维材料，厚度为 0.8mm~5.0mm 的厚绝缘纤维材料，新增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一致，主要为输变电系统等各细分领域。新增产品是对公司目前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不存在差异。

1、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与在手订单签订情况

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发行人的产品已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已与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变压器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旺盛，客户将带来持续稳定的订单需求。

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手订单分别为 3,587.08 万元和 4,463.61 万元，订单金额充足且呈上升趋势。

2、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绝缘纤维材料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电机等行业的电力设备，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特别是与国家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当前，受益于国内国外双周期驱动，全球电力建设进入一个宏观扩张周期，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1）变压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变压器作为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设备，近年来随着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大量投入而呈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趋势。

在发电端，以光伏和风电为主的新能源装机占比大幅提升。由于单个风光项目容量偏小，同时发电电压偏低，通常需要二次或多次升压，使得风光项目变压器总投资需求大于火力发电。在输电端，“十四五”期间，我国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共 38 条特高压线路，十四五末特高压开工数量有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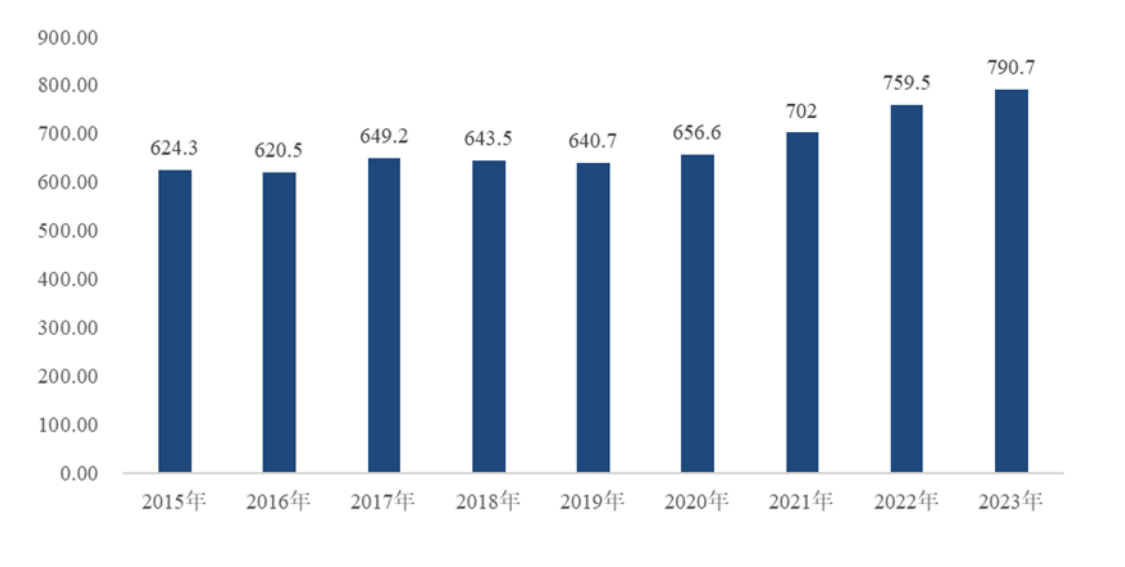
维持高位。一方面，特高压建设带动部分主电网建设；另一方面，电力保供压力使电网补强主电网建设，近几年主网输配电设备中变压器招标金额维持高位。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变压器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23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为 20.75 亿千伏安，同比增长 6.52%，预计 2024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将超过 21.6 亿千伏安。2020 年至 2023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6.13% 的增长速度。

（2）电机行业规模稳步增长

电机主要应用于电力、家电、冶金、汽车、消费电子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具有用量大、覆盖面广的特点。电机主要包括导电材料、导磁材料和绝缘材料三种不同性质用途的材料，其中薄绝缘纤维材料可作为复合绝缘材料的基材或单独作为绝缘材料，因其具有质地柔软、良好的机械性能、抗拉强度和表面平整度等特性，被广泛用于中小型电机、分马力电机、高效电机和变频电机的槽衬、槽楔和端部衬垫绝缘。近年来，我国电机行业销售规模稳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图：2015 年-2023 年我国中小型电机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

未来，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的积极推行及高效节能电机补贴政策的逐步落实，高效节能电机行业将迎来快速增长。并且，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

微电子技术及控制理论的发展和应用，中小型电机应用领域将日益广泛。

3、公司境内外销售计划

在终端电力系统投资及下游客户需求有望持续增加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在维持境内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布局境外市场，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力争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境内销售计划方面：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提升产能，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客户；此外，公司将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和攻关，增加产品种类，不断满足不同用途的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

境外销售计划方面：在境外制造业回流、电网改造升级等因素造成的对绝缘纤维材料需求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发行人将：①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开发出适用境外输变电设备配套的不同产品；②加大市场推广，提高公司产品的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③招聘具有国际销售经验的销售团队或销售人员，积极开拓新客户。

4、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绝缘纤维材料	产能	22,650.00	39,000.00	32,400.00	28,500.00
	产量	22,687.97	36,648.80	27,914.68	23,489.90
	产能利用率	100.17%	93.97%	86.16%	82.42%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产能	3,250.00	4,600.00	3,900.00	3,200.00
	产量	2,992.54	4,511.96	3,012.75	1,491.39
	产能利用率	92.08%	98.09%	77.25%	46.61%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且下游市场应用端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在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维持在高位的背景下，发行人亟需扩大产能，

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维持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业绩增长。因此，本次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具有必要性。同时，本次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绝缘纤维材料 14,000 吨，与下游与日俱增的市场增长需求匹配，新增产能将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5、预计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期第 2 年开始试生产，生产负荷为 45%，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90%，第 4 年开始 100%达产，第 5 年各项指标达到稳定状态。本募投项目达产稳定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为 12,700.00 万元，年净利润为 1,405.50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营业收入	-	5,715.00	11,430.00	12,700.00	12,700.00
税金及附加	-	-	-	23.51	65.26
总成本费用	-	5,708.06	9,995.32	11,115.10	10,760.73
利润总额	-	6.94	1,434.68	1,561.39	1,874.01
所得税	-	1.74	358.67	390.35	468.50
净利润	-	5.21	1,076.01	1,171.04	1,405.50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厚绝缘纤维材料产能 6,000 吨，薄绝缘纤维材料 8,000 吨，营业收入将达 12,700.00 万元。

单位：吨、元/吨、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数额
厚绝缘纤维材料	销售规模（吨）	6,000.00
	销售单价（元/吨）	8,500.00
	销售收入（万元）	5,100.00
薄绝缘纤维材料	销售规模（吨）	8,000.00
	销售单价（元/吨）	9,500.00
	销售收入（万元）	7,600.00
合计营业收入（万元）		12,700.00

上述产品的销售单价根据公司现有同类产品估算，营业收入测算准确，且具有合理性。

(2) 总成本费用

该项目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木浆，其他原辅材料包括化工材料及包装物等，参考报告期内历史直接材料成本占收入比重测算，项目年均直接材料为 6,341.23 万元；

直接人工：本项目规划车间工人 123 人，年直接人工总额为 726.19 万元；

制造费用：本项目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资产折旧及摊销、车间动力费、厂房租赁费等，年总费用为 2,682.53 万元；

期间费用：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参考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的平均水平测算，同时考虑项目新增的管理人员等，年期间费用为 665.67 万元。

(3) 税金及附加

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税金及附加按照增值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附加 2%等进行测算。

(4) 所得税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计算。

如上所述，在测算假设方面，项目效益测算所使用假设均按照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目前市场情况以及国家相关政策作出，假设依据合理。在效益预测方面，项目收益的测算方法符合行业会计政策及惯例，本项目达产稳定后年净利润达到 1,405.50 万元，达产期毛利率为 20.51%，净利润率为 11.07%；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 26.14%和 11.76%，

本项目测算效益较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和净利率均偏低，效益预测方法谨慎、合理。因此，本项目的预计收益测算准确、合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由子公司通过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主要是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给予的支持；发行人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计划购置的设备与同行业相关项目的设备投入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设备购置费测算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新增产品是对公司目前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且下游市场应用端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在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维持在高位的背景下，发行人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具有必要性，且与下游与日俱增的市场增长需求匹配，新增产能将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发行人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收益测算的假设合理、效益预测方法谨慎且合理，预计收益测算准确。

问题 10 之（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研发的明细和对应具体内容

2、获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购置设备明细、技术人员安排、薪酬水平等情况，并分析设备购置合理性以及是否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计划购置设备重叠；同时分析计划新增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设备购置的具体明细、对研发项目的提升作用及购置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是否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设备购置存在重叠；说明研发人员的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设备购置的具体明细、对研发项目的提升作用及购置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是否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设备购置存在重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 4,01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180.00 万元，主要涉及材料测试、理论研究和计算模型；特高压电场下整体出线装置各部参数测定（试样制作和委托测试）；芳纶纤维厚型绝缘成型件中试试制；蜂窝型材成型试验；特型绝缘成型件研发等用途或项目所需的设备。

设备购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金额
一	材料测试、理论研究和计算模型	-	-	-
1	材料老化试验系列设备	测试绝缘材料老化数据	36	36.00
2	材料局放试验设备	检测材料的关键特性数据	1	60.00
3	材料体积和表面电阻率检测设备	检测材料的关键特性数据	1	110.00
4	200KV 高压击穿试验设备	拓展检测范围	1	25.00
5	有限元分析系统（计算软件和硬件）	进行绝缘结构模拟分析	1	140.00
6	工业设计与模拟运行（计算机软件 and 硬件）	进行绝缘结构模拟分析	1	50.00
二	特高压电场下整体出线装置各部参数测定（试样制作和委托测试）	进行绝缘结构实测验证	-	-
1	特高压交直流整体出线装置电气性能检测系统	进行绝缘结构实测分析	1	200.00
2	特高压竹浆绝缘纸及皱纹纸中试设备	新型绝缘材料的中试	1	100.00
3	特高压竹浆绝缘纸及皱纹绝缘纸出线装置（委外测试）	新型材料使用性能的验证	1	100.00
三	陶瓷纤维、纤维纸和纸板中试试制设备	-	-	-
1	陶土分选系统	材料净化	1	10.00
2	陶瓷纤维喷吹机	材料成型 1	1	20.00
3	陶瓷纤维拉延机	材料成型 2	1	20.00
4	陶瓷分选机和铺叠机	材料成型 3	1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金额
5	陶瓷纤维纸板成型机	材料成型 4	1	30.00
四	芳纶纤维厚型绝缘成型件中试 试制设备	-	-	-
1	中密度芳纶厚绝缘成型件中试 设备	产品中试	1	250.00
2	高密度芳纶绝缘成型件中试设 备	产品中试	1	200.00
3	芳纶纤维绝缘纸板与成型件耐 热试验验证设备	产品实验验证	1	100.00
五	500mm 造纸试验机（含圆柱打 浆、锥磨打浆和盘磨打浆系 统）	多功能小试设备	-	-
1	复合制浆系统	制浆	1	20.00
2	多重上浆造纸系统	造纸	1	25.00
3	干燥轧光系统	加密	1	10.00
六	蜂窝型材成型试验设备	成型	-	-
1	预浸胶及烘干机	浸胶	1	25.00
2	折弯叠装机	预成型	1	30.00
3	固化成型机	热定型	1	35.00
4	震动铣削加工中心	加工成型	1	300.00
七	特型绝缘成型件研发设备	特品研发	-	-
1	模具	成型基模	1	10.00
2	工装	脱模、精修	1	20.00
3	5 轴加工中心	精确加工	1	100.00
4	夹具	辅助加工	1	4.00
5	真空干燥设备	干燥处理	1	20.00
八	长纤维水针成型试验系统（与 500mm 试验纸机配套）	非织布研发	1	10.00
九	复合纤维高温注塑与压铸试验 系统	复合纤维模成型	-	-
1	高压热注塑机	热压注塑	2	10.00
2	注塑模具	注塑用模具	1	20.00
3	压铸模具	注塑用模具	1	20.00
十	中心安全监控和检测监管系统	-	2	50.00
合计		-	-	2,18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形成在有机纤维、无机纤维、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常温纤维、耐温纤维和耐火纤维绝缘基材与绝缘成型件的全领域生产和供货能力。

根据前文所列举的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所需的设备明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规划的设备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设备购置不存在重叠。

2、说明研发人员的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规划新增研发人员 40 名，根据项目进度分 3 年陆续新增，具体人员安排及相应薪酬情况如下：

岗位	人均薪资 (万元/月)	拟新增人员（人）			年薪资支出（万元）		
		建设期 第 1 年	建设期 第 2 年	建设期 第 3 年	建设期 第 1 年	建设期 第 2 年	建设期 第 3 年
项目研发负责人	0.8	7	2	-	67.2	86.4	86.4
项目研发组成员	0.7	8	5	3	67.2	109.2	134.4
项目中试实施人员	0.7	6	6	3	50.4	100.8	126.0
合计	-	21	13	6	184.8	296.4	346.8

上述研发人员在建设期内的总薪酬为 828 万元，建设期第 3 年全部人员到位后的总薪酬支出为 346.8 万元，人均年度薪酬为 8.67 万元。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所属地区	2023 年研发人员薪酬（万元/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	民士达	山东省烟台市	17.66
	东材科技	四川省绵阳市	19.47
	神马电力	江苏省南通市	14.55
	恒缘电材	湖南省衡阳市	-
	平均	-	17.23
同地区可比公司	邵阳液压	湖南省邵阳市	7.97
	科力尔	湖南省永州市	12.36
	德众汽车	湖南省怀化市	8.94
	恒光股份	湖南省怀化市	11.11
	平均	-	10.10
同地区	-	-	6.03

注：上述同地区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为与邵阳市同处湖南省西部地区的上市公司；同地区薪酬为 2023 年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2023 年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湖南省统计局。报告期内，通过恒缘新材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6 万元、2.10 万元和 6.59 万元，较为异常，不具有可比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主要受企业利润规模差异、当地经济水平、地域差异的影响。

①2023 年，东材科技、民士达和神马电力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77.67 万元、8,163.39 万元和 15,839.96 万元，均远高于发行人的 4,940.44 万元；②东材科技所在的绵阳市是四川省 GDP 排名第二的城市，2023 年绵阳市 GDP 达到 4,038.73 亿元；民士达所在的烟台市是山东省 GDP 排名第三的城市，2023 年烟台市 GDP 达到 10,162.46 亿元；神马电力所在的南通市是江苏省 GDP 排名第四的城市，2023 年南通市 GDP 达到 11,813.27 亿元；而邵阳市 2023 年 GDP 仅位列湖南省各城市 GDP 的第八位，为 2,731.42 亿元；③上述可比公司均位于地级市市区，而发行人主要生产地位于地级市下辖的新邵县（该县于 2019 年由湖南省政府批复同意脱贫摘帽，但当地 GDP 及收入情况仍处于湖南省内较落后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处于同地区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范围内，且与注册于同一城市的邵阳液压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接近。此外，也高于同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综上，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研发人员薪酬由于企业利润规模不同、所处地区经济水平差异等原因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但处于同地区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范围内，且与注册于同一城市的邵阳液压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接近，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规划高薪酬以提高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与新能源、特高压、国防军工等方向具有相关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明细和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应用领域
项目一	无人机用经济型复合纤维板结构件研发与制造	主要研究利用经济型纤维材料制造通用型无人机结构部件，降低大规模无人机蜂群的应用成本

项目二	研发适用于特高压直流变压器高场强部位绝缘及支撑的超厚绝缘纸板	主要研究特高压直流绝缘用特殊基材的制造
项目三	研发适用于环保型海风电塔变和新型 B 级耐温绝缘的油浸式变压器的复合纤维绝缘板材	主要研究适用于植物油绝育的新型耐热复合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项目四	研发适用于风电塔变和 E 级耐温绝缘的油浸式变压器的绝缘板材	主要研究适用于混合矿物油绝缘的耐温复合绝缘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项目五	适用于 H 级和 N 级绝缘的中密度大幅面芳纶纸板的研发	主要研究适用于耐温干变和油变的芳纶纸板研发与制造
项目六	适用于 H 级电机和干式变压器绕包绝缘的聚酰亚胺膜芳纶纤维柔软复合材料的研发	主要研究适用于耐高温绝缘的电机和变压器绝缘的柔软复合材料研发
项目七	特种变压器绝缘总成的研发	主要研究军民用特种变压器绝缘总成的生产制造
项目八	新型国产天然纤维绝缘纸、纸板及绝缘成型件的研发	主要研究天然纤维绝缘基材和制品的国产化
项目九	胶囊高铁适用的耐高温 POD 纤维绝缘材料及成型件	主要研究耐高温纤维绝缘材料的新型应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计划开展的研发项目均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预计下游市场的产品需求规划，其中，部分项目涉及特高压材料的研究和军用变压器用绝缘材料的研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购置的设备均按照研发项目拟达成的目标规划，且购置费用测算具有合理性，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设备购置不存在重叠；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规划的研发人员的薪酬由于企业利润规模不同、所处地区经济水平差异等原因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但处于同地区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范围内，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规划的研发项目部分是对目前公司产品性能的再提升，以及扩展其他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部分用于特高压以及军民用特种变压器绝缘材料的研发，研发项目内容与公司的战略规划一致。

问题 10 之（3）：补充流动资金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的说明；

3、获取流动资金测算表，分析测算的合理性。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拟使用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扩张过程中营运资金缺口，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具体用途包括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资金的支出，从而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且随着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目前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的资金已不能很好地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的要求。

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 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发展成为了国内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未来，在国家对下游电力行业、新能源产业等领域不断鼓励发展与改造的背景下，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也将迎来重大的战略发展机遇。公司将抓牢市场机遇，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 营运资金需求及其测算过程与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93.77 万元、30,428.93 万元和 42,007.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87%。公司以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各项经营性负债以及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三年平均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2,007.14	30,428.93	23,093.77	-
应收票据	689.63	830.16	1,315.18	3.35%
应收账款	5,899.24	6,112.37	4,681.28	18.13%
应收款项融资	12,139.97	11,248.95	4,718.63	28.77%
预付款项	418.90	353.32	616.85	1.61%
存货	9,290.66	7,765.71	5,929.36	24.44%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X	28,438.40	26,310.51	17,261.30	76.30%
应付票据	0.00	1,879.55	38.00	2.11%
应付账款	1,704.35	1,884.23	1,486.56	5.56%
合同负债	224.88	104.70	111.40	0.45%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Y	1,929.23	3,868.48	1,635.96	8.13%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26,509.17	22,442.03	15,625.34	68.17%

基于谨慎性和可实现性，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10%增速，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将分别为 46,207.85 万元、50,828.64 万元和 55,911.50 万元。预计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各科目占当年收入比重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2026 年度/末
营业收入	-	46,207.85	50,828.64	55,911.50
应收票据	3.35%	1,550.25	1,705.27	1,875.80
应收账款	18.13%	8,379.26	9,217.19	10,138.91
应收款项融资	28.77%	13,292.49	14,621.74	16,083.91
预付款项	1.61%	743.86	818.24	900.07
存货	24.44%	11,292.09	12,421.30	13,663.43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X	76.30%	35,257.95	38,783.74	42,662.12
应付票据	2.11%	976.74	1,074.42	1,181.86
应付账款	5.56%	2,570.17	2,827.19	3,109.91
合同负债	0.45%	209.75	230.73	253.80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Y	8.13%	3,756.66	4,132.33	4,545.56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68.17%	31,501.28	34,651.41	38,116.55
上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A	-	26,509.17	31,501.28	34,651.41
新增流动资金 B=Z-A	-	4,992.11	3,150.13	3,465.14
2024 年-2026 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总额				11,607.38

注：2024-2026 年预测期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初步预测，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公司 2026 年营运资金缺口达到 11,607.38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募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和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616.96	3,670.86	3,340.14	5,155.02
资产负债率	14.06%	19.64%	28.11%	16.42%
分红金额	-	-	-	1,499.34
理财产品支出	-	-	-	1,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5,155.02 万元、3,340.14 万元、3,670.86 万元和 6,616.9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3%、6.90%、7.43%和 12.70%，占比较小。公司当前业绩增速较快，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42%、28.11%、19.64%和 14.06%，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流动性水平，助力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相对较小，仅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并实施现金分红 1,499.34 万元，为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的同时，留存更多的盈余资金用于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发展较快，为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发行人未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仅于 2021 年 2 月购买了 1,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并于 2022 年 10 月对外转让。

(4) 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依据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向客户收取业务款项，在达到项目付款约定条件时，公司的业务人员会积极与客户协商回款事项。此外，公司会结合客户信用情况，过往回款情况、付款习惯等综合确定客户信用账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1.28 万元、6,112.37 万元和 5,899.24 万元和 10,106.7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22%、20.39%和 18.34%和 29.10%。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包括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变压器生产厂商，信用较为良好。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或随业务上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因应收账款金额上升而带来的资金压力。

(5) 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①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87%，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②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小，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当前业绩增速较快，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③与发行人技术水平相适应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致力于以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驱动发展，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至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分别为797.07万元、1,206.81万元和1,518.76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38.04%。同时，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了1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0项。

在当前下游输变电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素质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技术水平，助力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④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机制，形成了比较科学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核心业务人员具有长期从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变化及客户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知与准确的判断，对业务进行前瞻性部署，积极发挥公司业务与团队的优势。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⑤与发行人发展目标相适应

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其他扩张途径，提升自身产能及市场竞争力，抓住重要的发展机遇，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将日益增加。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问题 11：其他问题

(1) 特殊投资条款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①魏冬云和魏雅琴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②新材料基金、红土瑞锦、深创投等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与魏冬云、魏雅琴和发行人共同签署特殊投资条款。③2024 年 4 月，因投资方于 2020 年 12 月向发行人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调整，形成了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和魏雅琴对投资方的债务，由魏冬云和魏雅琴根据持股比例，分别向投资方支付因上述估值调整所产生的出资差额 2,400 万元，分三期支付。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可支配流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2) 补充说明主要股东的相关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主要自然人股东唐吉晃、唐昌林及魏勇、唐靖的入股背景，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 子公司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子公司新邵德信 2023 年的净利润 2,298.70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46.53%，广信新材 2023 年净利润为 -730.17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母子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如有，说明其定价公允性及税收合规性。②说明报告期内新邵德信的分红情况，子公司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其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③说明发行人收购广信新材定价的公允性，报告期亏损的原因，说明相关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4) 关于管理层变化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与公开信息：①公司曾于 2014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摘牌，公司挂牌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冬云，魏雅琴为一致行动人，唐吉晃为公司董事。②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冬云、魏雅琴，唐吉晃为公司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变动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经营稳定性相关要求。②说明唐吉晃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以及董监高其他变化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③说明前述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 之（1）：特殊投资条款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魏冬云、魏雅琴与新材料基金、红土瑞锦、深创投等 3 名股东共同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五份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或解除情形；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及魏雅琴提供的对外投资、不动产权证书、个人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对外担保合同等资产实力证明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资产实力及特殊投资条款履约能力的说明，确认相关主体的回购履约能力；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4、登录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邵县人民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实控人所控制企业名下的不动产周边土地价值情况；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股东关于股权纠纷情况，核查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关于股权的纠纷或诉讼；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可支配流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1、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可支配流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对外担保合同、个人信用报告及履约能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冬云及魏雅琴的主要资产及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

①魏雅琴持有白云山庄 100%股权

魏雅琴持有白云山庄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邵阳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邵阳市北塔区蔡锷路西侧白云山庄（万桥社区）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3 日
认缴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态农庄筹建、酒店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未开展经营，资产已出租给第三方

白云山庄名下资产主要为建筑面积合计为 20,468.01m²的房屋所有权（已出租）和 45,205.59m²的土地使用权（该资产未处于质押或受限的状态），根据邵

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实施邵阳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列明的价格，上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约为 1.24 亿元。

②魏冬云和魏雅琴持有万兴纸业合计 81.83%股权

魏冬云和魏雅琴分别持有万兴纸业 61.83%和 20%股权，合计持有 81.83%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邵县万兴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广信路 1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2 日
认缴注册资本	1,539.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539.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纱管纸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已停止经营

万兴纸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停止经营，其名下资产主要为建筑面积合计为 4,440.07m² 的房屋所有权及 28,069.65m² 的土地使用权（该等资产均未处于质押或受限的状态），根据新邵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实施新邵县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通知》列明的价格，上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约为 1,246 万元。

③魏冬云和魏雅琴合计持有发行人 60.8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冬云持有发行人 31,255,83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65%，魏雅琴持有发行人 10,3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5%。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60.80%，且二人所持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上市后，上述股权能为实际控制人带来稳定的分红来源。

（2）其他可支配资产及负债

①魏雅琴名下持有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某处建筑面积为 276.91m² 的住宅一套；

②魏冬云名下持有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星沙镇某处面积为 1006.73m²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项，及地上面积为 505.22m² 的住宅一套；位于湖南省长沙开福区的写字楼两个单位，面积为 493.19m²；

③魏雅琴持有的白云山庄 2023 年租金收入约为 337 万元，且每年增长 6%，具有稳定的现金来源；

④魏雅琴存在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贷款余额未超过 50 万元），魏冬云不存在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3）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曾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广信科技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1,000.00	保证	已履行完毕
2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07.98		已履行完毕
3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89.21		已履行完毕
4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223.89		已履行完毕

注：上述担保涉及的借款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4 月和 7 月全部偿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且并未产生新增借款事项，因此魏冬云及魏雅琴的相关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两人已不再承担担保责任。除此之外，魏冬云、魏雅琴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2、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1）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与新材料基金、红土瑞锦、深创投等 3 名股东共同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五份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冬云和魏雅琴合计需履行对新材料基金、红土瑞锦、深创投 3 名股东 2,400 万元的债务，并分为三期支付：第一期 400 万元款项，支付时间为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 1,000 万元款项，支付时间为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 1,000 万元款项，支付时间为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需支付的 400 万元，魏冬云和魏雅琴可通过银行存款余额、租金收入等可支配资金随时偿还，具备偿还能力；

针对 2025 年年底及 2026 年年底前需支付的 2,000 万元，魏冬云和魏雅琴可通过发行人利润分配、其他对外投资资产以及名下资产进行抵押筹资等方式偿还，具备偿还能力。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资合同书及五份补充协议中尚存的附条件解除的及仍然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是否解除	恢复效力的条件	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股权回购	是 （为附条件解除：自发行人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深圳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得到受理之日起，自始无效）	若发生以下情形，约定为自始无效的相关特殊条款均自以下任一情形所对应的批准文件或其他形式的官方通知发布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1）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2）发行人 IPO 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或注册；（3）在发行人 IPO 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	相关条款已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得到受理时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共同出售权			
清算补偿			
共同出售权补偿			
反稀释权			

		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	
平等待遇	否	-	根据该条款，义务主体魏冬云、魏雅琴向第三方出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受到限制。若该条款得到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转让			根据该条款，义务主体魏冬云、魏雅琴需放弃新材料基金等 3 名股东拟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优先受让权，且魏冬云、魏雅琴需继续对第三方受让方按《增资合同书》及五份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义务。该条款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动，不会对义务主体新增实际义务负担。若该条款得到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根据该条款，义务主体魏冬云、魏雅琴向第三方出让或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受到限制。若该条款得到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诸如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补偿、反稀释权等涉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条款已经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而终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是限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1 之（2）：补充说明主要股东的相关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相关股东的入股基本情况；
- 2、访谈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唐吉晃、唐昌林、魏勇及唐靖，了解其入股背景及与相关主体的关系；
- 3、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唐吉晃、唐昌林及魏勇、唐靖的调查表，了解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采购、销售大表，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5、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其对外投资进行核查，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主要自然人股东唐吉晃、唐昌林及魏勇、唐靖的入股背景，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自然人股东唐吉晃、唐昌林及魏勇、唐靖的入股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吉晃、唐昌林及魏勇、唐靖，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背景
唐吉晃	2004 年 8 月	参与公司创立	与魏冬云等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广信有限
	2008 年 9 月	增资	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参与公司增资
	2009 年 6 月	增资	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参与公司增资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背景
唐昌林	2013 年 8 月	受让股权	与其父亲唐吉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因双方系父子关系，该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魏勇	2007 年 6 月	受让股权	自魏冬云处受让广信有限出资额 7.5 万元，因双方系叔侄关系，该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2007 年 6 月	受让股权	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自然人股东申加喜处收购
	2007 年 6 月	受让股权	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自然人股东黄先荣处收购
	2008 年 9 月	增资	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参与公司增资
唐靖	2009 年 6 月	增资	作为公司员工的配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参与公司增资
	2015 年 8 月	增资	作为公司员工的配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参与公司增资

2、唐吉晃、唐昌林、魏勇及唐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唐昌林系发行人监事，唐吉晃与唐昌林系父子关系；魏勇与唐靖系夫妻关系；魏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魏冬云系叔侄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魏雅琴系堂兄妹关系。除以上关系外，唐吉晃、唐昌林、魏勇及唐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及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唐吉晃、唐昌林、魏勇及唐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唐昌林系发行人监事，唐吉晃与唐昌林系父子关系；魏勇与唐靖系夫妻关系；魏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魏冬云系叔侄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魏雅琴系堂兄妹关系。除以上关系外，唐吉晃、唐昌林、魏

勇及唐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该四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问题 11 之（3）：子公司具体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相关情况；
- 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资产和负债情况；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档案；
- 4、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5、获取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大表；
- 6、查阅新邵德信的工商档案等材料，了解新邵德信的历史沿革；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8、查阅《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章程》《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
-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邵德信分红情况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新邵德信向发行人分红情况；
- 10、获取报告期内新邵德信分红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查验报告期内子公司新邵德信向发行人发红情况；
- 1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 12、取得了发行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洲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金洲资产进行了网络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对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4、查阅了发行人对子公司广信新材料设立、增加注册资本进行审议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母子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如有，说明其定价公允性及税收合规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主要技术情况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实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技术情况	未来业务开展规划
1	广信科技	公司总部（承担管理职能），亦承担研发、生产和销售职能	主要从事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0 项已获授发明专利、34 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对应核心技术：薄型绝缘纤维板材技术、厚/超厚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绝缘纤维成型件关键技术、芳纶绝缘纤维材料技术）	主要从事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新邵德信	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生产与销售	主要从事高压绝缘纤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因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未开展技术和产品研发	主要从事高压绝缘纤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3	广信新材料	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2 项已获授发明专利、11 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	--	--	--	-----------------	--

2、资产、负债及人员分布情况

广信科技及其两家全资子公司各自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拥有各自独立的职能部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员工人数
1	广信科技	42,840.78	3,548.98	414
2	新邵德信	10,949.14	1,351.96	278
3	广信新材料	13,189.07	2,926.13	204

3、母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其定价公允性及税收合规性

（1）母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基于各自不同的产品类型、产能等原因，内部之间存在周转材料调拨以及产品购销的情况，主要发生以下交易：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信科技	新邵德信	0.59	0.42	9.83	0.06	周转材料、配品配件调拨
	广信新材料	569.29	663.07	1,616.21	929.54	发行人向广信新材料销售绝缘纤维材料，后者加工后对外销售
新邵德信	广信科技	73.24	783.91	530.16	399.74	发行人向新邵德信采购发行人未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信新材料	203.32	32.90	82.63	123.75	新邵德信主要是销售绝缘纤维材料给广信新材料，后者加工后对外销售
广信新材料	广信科技	1,351.03	2,165.52	1,168.44	119.82	发行人产能受限时，向广信新材料采购绝缘成型件对外销售
	新邵德信	6.54	5.98	7.24	-	周转材料、配品配件调拨

（2）母子公司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税收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存在内部交易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信科技	15	15	15	15
新邵德信	25	25	25	25
广信新材料	15	15	25	25

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主要系产成品采购后向客户销售及通用材料的内部周转、调拨，均参考对外销售、采购报价进行定价，定价机制公允。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主体之间独立核算，公司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和职能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说明报告期内新邵德信的分红情况，子公司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其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1、报告期内新邵德信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新邵德信向发行人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新邵德信向发行人分红金额
1	2024 年 1-6 月	1100
2	2023 年度	600
3	2022 年度	600
4	2021 年度	900

2、子公司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

根据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章程》《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德信、广信新材料的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如下：由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执行董事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通过新邵德信、广信新材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制订，并经股东审议后实施。发行人任命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有权制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作为股东则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发行人享有对子公司利润的全权支配，发行人作为新邵德信、广信新材料持股 100%的股东，可以决定新邵德信、广信新材料的分红决策，制度层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从新邵德信、广信新材料持续获得分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子公司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能够有效保障其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三）说明发行人收购广信新材定价的公允性，报告期亏损的原因，说明相关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1、收购广信新材料定价的公允性

广信新材料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于 2018 年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 21 日，广信新材料与金洲资产签订《美洲北路原锂顺一期、二期

资产转让协议》，由广信新材料购买对方位于宁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美洲北路088号的2宗工业土地（54675.44 m²）和3栋工业厂房（19571.19 m²）及附属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本次标的资产的收购系广信新材料通过拍卖取得，并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最终成交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湘资评报字[2020]第051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认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024.35万元；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2020]长土拍12号），长沙市土地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厅，以现场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拍卖，经竞价，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以人民币4,024.35万元成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洲资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广信新材料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2、广信新材料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亏损原因系其处于创立初期。广信新材料成立于2018年，2021年方才陆续投入生产，前期建设投入较大，收入不足以覆盖费用，故2021年至2023年处于亏损状态，2024年1-6月扭亏为盈。

3、相关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1）合理性及必要性

广信新材料选址位于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具备人才及地缘优势；同时收购广信新材料主体资产时，当地政府给予了政策优惠，发行人落户宁乡高新区，取得用于高性能超/特高压纤维、芳纶纤维绝缘材料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产业扶持资金2324.35万元；此外，在下游需求快速增加的趋势下，有利于发行人扩充产能、持续增加经营业绩、持续提高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因此，发行人投资广信新材料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2）合规性

广信新材料设立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资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的设立、增资、购买资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具备合规性。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广信新材料已实现收入 4,683.01 万元，净利润 432.71 万元，经过三年多的生产运营，广信新材料已扭亏为盈，为发行人业绩增长贡献了重要力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和职能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均参考对外销售、采购报价进行定价，定价机制公允；公司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2、发行人的子公司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能够有效保障其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3、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公司广信新材料时所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亏损原因系尚处于公司创立初期，前期建设投入成本较大，因此暂时处于亏损状态，2024 年上半年已经扭亏为盈；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公司广信新材料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问题 11 之（4）：关于管理层变化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前次挂牌期间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前次挂牌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魏冬云及魏雅琴的持股相关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前次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魏冬云、魏雅琴任职情况、唐吉晃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董监高变化情况；
-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离职董监高人员的辞职报告、退休证明，并对报告期内离任发行人董监高职务的人员进行访谈或网络核查，了解相关人员的离职原因和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前次挂牌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关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主营业务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关于与相关人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收入成本大表，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情况；
- 8、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经营稳定性相关要求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股票系于 2014 年 1 月开始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前次挂牌”），根据发行人前次挂牌时的相关公告文件，魏冬云自 2004 年 8 月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前次挂牌日止，一直是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均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在 50%以上，因此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雅琴作为魏冬云女儿，系于 2008 年 6 月开始历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直到 2016 年 5 月才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一直未超过 20%，在前次挂牌时其所持股权对于发行人整体经营决策尚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因此前次挂牌时仅认定魏冬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雅琴为魏冬云一致行动人。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魏冬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持有发行人 45.65%股份；魏雅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持有发行人 15.15%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0.80%的股份，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两人已于 2022 年 4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两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发行人前述实际控制人的变动系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等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决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董监高变动类别	时间	职务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21 年 6 月	唐吉晃辞任董事，新增选举芦姗为董事	唐吉晃因个人工作及生活规划辞去董事职务，目前仍以退休返聘形式在公司任职；新选董事芦姗为投资人股东委派
	2023 年 12 月	夏劲松辞任独立董事，新增选举郭振岩为独立董事	夏劲松因同时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达三家，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因此补选新任独立董事
监事	2021 年 6 月	雷维成辞任职工监事，新增选举唐昌林为职工监事	雷维成因个人工作及生活规划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目前仍在

董监高变动类别	时间	职务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公司任职；公司因此补选新任职工监事
	2022 年 5 月	王健全、唐昌林及李维琪卸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新增选举王健全、唐昌林及付子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付子义为职工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2024 年 8 月	付子义卸任职工监事，新增选举唐洛阳为职工监事	付子义因退休而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因此补选新任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6 月	黎哲宏辞任董事会秘书，新增聘任魏雅琴为董事会秘书	黎哲宏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从公司离职；新聘董事会秘书魏雅琴为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新增聘任赵水蓉为财务总监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	魏雅琴辞任董事会秘书，新增聘任赵水蓉兼任董事会秘书	魏雅琴作为公司董事长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繁忙，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对内部管理人员进行职务调整
	2023 年 12 月	李中民辞任总经理职务，新增聘任龚龔为总经理	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对集团内部管理人员进行职务调整，李中民目前担任子公司广信新材料经理，且仍担任公司董事，龚龔转任公司总经理前系担任子公司新邵德信经理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员工因个人工作及生活规划辞任其在公司兼任的董事、监事职务，但仍旧在公司任职；（2）独立董事因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变化而辞去职务；（3）董事会秘书因个人职业规划从公司离职；（4）员工因已从公司退休而卸任监事职务；（5）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或优化公司管理结构而增聘或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化均具有合理性。

3、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相关要求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共计 18 人，其中剔除不涉及人员变动的纯职务调整情形外，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员为夏劲松、郭振岩 2 人，变动比例为 11.11%；其中夏劲松系因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变化而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因此增选郭振岩为新任独立董事，外部独立董事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李中民及龚龔的职务变动系因发行人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而对集团内部的管理人员进行职务调整，调整后李中民现任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广信经理，龚龔现任发行人总经理；魏雅琴及赵水蓉原均已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因管理结构调整而将董事会秘书职务由魏雅琴兼任变更为赵水蓉兼任，两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未发生变化。据此，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不大，其中核心人员亦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除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外，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魏冬云及魏雅琴，未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唐吉晃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以及董监高其他变化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唐吉晃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唐吉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唐吉晃，唐吉晃系于 2019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退休，自 2009 年 3 月至退休前历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3 月退休时与发行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继续受聘为发行人董事。2021 年 6 月，因个人年龄较大且精力有限，为减少工作负担，基于个人工作及生活规划调整而决定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于 2021 年 6 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受聘为发行人管理顾问。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董监高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1 之（4）：关于管理层变化情况”之“二、核查内容”之“（一）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稳定性相关要求”之“2、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

3、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或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8 位卸任过董监高职务的人员，分别为唐吉晃、夏劲松、雷维成、李维琪、付子义、黎哲宏、魏雅琴及李中民。因上述 8 名人员均正在或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均在其就职期间因于发行人处领取过工资薪酬、劳务报酬或进行费用报销等而与发行人存在过资金往来；其中唐吉晃、雷维成、李维琪、付子义、魏雅琴及李中民均曾经或现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均因发行人进行股东分红而与发行人存在过资金往来；魏雅琴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内还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过保证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包括唐吉晃在内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卸任过董监高职务的人员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说明前述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共计 18 人，其中剔除不涉及人员变动的纯职务调整情形外，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员为夏劲松、郭振岩 2 人，变动比例为 11.11%；其中夏劲松系因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变化而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因此增选郭振岩为新任独立董事，外部独立董事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李中民及龚龔的职务变动系因发行人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而对集团内部的管理人员进行职务调整，调整后李中民现任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广信经理，龚龔现任发行人总经理；魏雅琴及

赵水蓉原均已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因管理结构调整而将董事会秘书职务由魏雅琴兼任变更为赵水蓉兼任，两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未发生变化。据此，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不大，其中核心人员亦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魏冬云及魏雅琴，因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前次挂牌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前次挂牌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发生的变化及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性，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相关要求。

2、唐吉晁系因个人工作及生活规划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董监高变化情况均具有合理性；除因正常的薪资报酬发放及股东分红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及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魏雅琴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过保证担保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卸任过董监高职务的人员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前次挂牌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补充说明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除前述《问询函》相关问题所涉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获得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签署《保荐暨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167,260.18 元、10,399,867.63 元、

45,205,501.99 元及 49,474,862.32 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合法合规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

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依法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要求

（1）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发行人前次摘牌前已挂牌满 12 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7,251,312.4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5,205,501.9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12.13%，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报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魏冬云、魏雅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

等其他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文件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59,113,875.80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9.7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冬云、魏雅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材料基金	持有公司 10.6229%股份
2	唐吉晁	持有公司 6.2092%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魏雅琴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长
2	魏冬云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
3	芦姗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
4	李中民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
5	龚龔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总经理
6	黄礼虎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副总经理
7	赵德军	任广信科技的独立董事
8	王红霞	任广信科技的独立董事
9	郭振岩	任广信科技的独立董事
10	黄游宇	任广信科技的副总经理
11	周墩伟	任广信科技的副总经理
12	赵水蓉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王健全	任广信科技的监事会主席
14	唐洛阳	任广信科技的职工代表监事
15	唐昌林	任广信科技的监事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邵阳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魏雅琴持股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万兴纸业	魏冬云持股61.83%；魏雅琴持股20%
3	物资回收公司	魏冬云持股81.96%，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河南联合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芦姗任董事
5	北京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芦姗任董事
6	京电博锐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郭振岩任执行董事
7	北京博锐高新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振岩任执行董事
8	邵阳中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赵水蓉任监事；其配偶龙程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9	湖南精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水蓉持股20%，任监事
10	湖南德之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健全女儿王露莎持股40%，任监事
11	长沙力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民配偶的妹妹葛梦君持股10%，任监事
12	邵阳市双清区长丰造纸厂（普通合伙）	5%以上股东唐吉晃兄弟唐吉最出资比例6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昌林出资比例15%
13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赵德军配偶欧阳志任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14	湖南嘉创蔚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德军配偶欧阳志持股98%，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欧阳赛持股2%，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付子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8月离任
2	夏劲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离任
3	李维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雷维成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离任
5	黎哲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离任
6	广东非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中民姐姐的原配偶姚永高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7	东莞市宇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李中民姐姐的原配偶姚永高持股 46%，任执行董事、经理

7、其他视同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	公司持股 0.07%的股东王洪兴任负责人
2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0.01%的股东成麓持股 40%

持有发行人 0.07%股份的股东王洪兴为发行人客户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负责人。发行人于 2009 年股改，并有上市的规划，王洪兴在与公司销售人员沟通中得知公司有增资的计划，并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于是向公司申请认购部分股份。公司鉴于与其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意其按照统一的价格入股。王洪兴于 2010 年 2 月认购公司 2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2 元。公司在挂牌期间的 2015 年 6 月 18 日决定定向增发，王洪兴作为原股东知晓后提出认购申请，并按照统一的增资价格 6.00 元/股认购 3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洪兴共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7%，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的股东成麓为发行人原股东成余庆之子。成余庆去世后，其持有公司的 20,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谢桂秋继承，同时，谢桂秋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0,000 股股份赠予其儿子成麓。成麓持有公司客户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40%股份。上述发行人客户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系由于继承所得，且持股数量仅为 1 万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无新增关联采购。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万兴纸业	-	-	-	-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	543.03	2.09%	896.91	2.14%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	800.04	1.90%
合计	543.03	2.09%	1,696.95	4.04%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万兴纸业	40.00	0.13%	127.20	0.55%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	818.56	2.69%	906.44	3.93%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792.49	5.89%	1,745.07	7.56%
合计	2,651.05	8.71%	2,778.72	12.03%

报告期内，万兴纸业向公司采购蒸汽用于其日常生产，公司向其收取蒸汽费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22 年 4 月起，该关联方已停止运营，公司已停止前述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件，报告期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2023 年 6 月，公司停止与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合作，转而直接向其终端客户销售。

3、关联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金额 (元/月)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邵德信	万兴纸业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	44,400.00	4400.07	工业	2024.01.01-2024.12.31

自 2024 年 1 月开始，因发行人产品需求量上涨等原因，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德信的原材料进货量大幅增长，为解决突发的原材料临时性仓储需求，新邵德信遂决定租赁已停止经营的万兴纸业闲置的厂房，用作存放原材料木浆的仓库，租赁价格系参考所在区域厂房租赁公允价格确定。新邵德信租赁上述厂房仅系用作临时性仓储，不涉及新邵德信实际生产环节，该等租赁具有可替代性。

4、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存在一项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新增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魏冬云	223.89	2024.06.27	2025.06.27	保证	否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0.72

（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增同业竞争，该等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信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15,600万元。

（二）不动产所有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所有权情况详情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广信科技	新国用(2014)第000357号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工业	出让	14,652.80	2054.07.06	否
2	广信科技	新国用(2014)第000489号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疗养院西北侧	工业	出让	25,828.00	2025.04.10到期(预登记)	否
3	广信科技	新国用(2014)第000490号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	工业	出让	12,316.00	2025.04.10到期(预登记)	否
4	广信科技	新国用(2016)第000330号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工业	出让	27,155.40	2054.04.13	否
5	广信科技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自建房	9154.30	2054.05.13	否
6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29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	工业	出让	3,848.78	2054.06.13	是
7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	工业	出让	2,101.61	2054.06.13	是

8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1、0000250、0000251、0000252、0000255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自建房	7,216.03	2053.04.25	是
9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2、0000233、0000234、0000235、0000236、0000237、0000238、0000239、0000240、0000241、0000242、0000243、0000244、0000245、0000246、0000247、0000248、0000249、0000253、0000254、0000256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自建房	25,742.59	2053.07.15	是
10	广信新材料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0397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	工业	出让	28,048.18	2070.06.02	否
11	广信新材料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0206、0020209、0020210 号、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3882 号	宁乡高新区美洲路（金洲镇全民社区）	工业	出让/自建房	26,627.26	2065.06.08	否

2、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广信科技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455 号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17.89	2054.05.13	否

			司内 01 栋 0101001 室					
2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52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4	办公	买受	4,534.80	/	否
3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53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2	办公	买受	940.05	/	否
4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54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3	厂房	买受	7,720.71	/	否
5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55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7	厂房	买受	15,729.70	/	否
6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56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	厂房	买受	277.06	/	否
7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57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	厂房	买受	386.59	/	否
8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58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	厂房	买受	94.90	/	否
9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59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	厂房	买受	138.45	/	否
10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60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	厂房	买受	1,351.22	/	否
11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61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	其他	买受	65.61	/	否
12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62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3	厂房	买受	564.83	/	否
13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63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3	厂房	买受	458.37	/	否
14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64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4	厂房	买受	1,869.31	/	否
15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65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	厂房	/	108.58	/	否
16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66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4	厂房	买受	2,134.17	/	否
17	广信 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 字第 716001167 号	酿溪镇东西 路原卷烟厂 1-2	厂房	自建	397.95	/	否

18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17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门卫室	/	41.60	/	是
19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18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食堂	/	755.44	/	是
20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19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仓库	/	813.65	/	是
21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20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仓库	/	4,164.36	/	是
22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21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仓库	/	4,518.25	/	是
23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22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车库、宿舍	/	1,381.00	/	是
24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25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厂房	/	140.47	/	是
25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0290058号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	传达室	出让	52.62	2025.04.10到期（预登记）	否
26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0290059号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	中试车间	出让	6,349.26	2025.04.10到期（预登记）	否
27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04栋0101001	工业	出让/自建房	1,231.88	2053.04.25	是
28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2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07栋0101001	工业	出让/自建房	48.92	2053.07.15	是
29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3号	新邵县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14栋0101001	工业	出让/自建房	1,958.95	2053.07.15	是
30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15栋0101001	工业	出让/自建房	2,545.21	2053.07.15	是

31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01栋0104002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35.54	2053.07.15	是
32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01栋0104001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117.93	2053.07.15	是
33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7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01栋0103001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275.21	2053.07.15	是
34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8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01栋0102001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275.21	2053.07.15	是
35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9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01栋0101001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270.73	2053.07.15	是
36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40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16栋0101001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2,294.23	2053.07.15	是
37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41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13栋0101001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731.58	2053.07.15	是
38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42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02栋0101001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377.6	2053.07.15	是
39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43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	工业	出让/自建房	73.76	2053.07.15	是

			缘纸板有限公司 04 栋 0101001 室					
40	新邵 德信	湘（2017）新邵 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4 号	新邵县酿溪 镇大坪内环 西路德信绝 缘纸板有限 公司 12 栋 0101001 室	工业	出让 /自 建房	1,786.74	2053.07.15	是
41	新邵 德信	湘（2017）新邵 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5 号	新邵县酿溪 镇大坪内环 西路德信绝 缘纸板有限 公司 09 栋 0101001 室	工业	出让 /自 建房	1,211.54	2053.07.15	是
42	新邵 德信	湘（2017）新邵 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	新邵县酿溪 镇大坪内环 西路德信绝 缘纸板有限 公司 08 栋 0101001 室	工业	出让 /自 建房	613.26	2053.07.15	是
43	新邵 德信	湘（2017）新邵 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	新邵县酿溪 镇大坪内环 西路德信绝 缘纸板有限 公司 03 栋 0101001 室	工业	出让 /自 建房	564.49	2053.07.15	是
44	新邵 德信	湘（2017）新邵 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8 号	新邵县酿溪 镇大坪内环 西路德信绝 缘纸板有限 公司 17 栋 0102001 室	工业	出让 /自 建房	276.73	2053.07.15	是
45	新邵 德信	湘（2017）新邵 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新邵县酿溪 镇大坪内环 西路德信绝 缘纸板有限 公司 17 栋 0101001 室	工业	出让 /自 建房	276.73	2053.07.15	是
46	新邵 德信	湘（2017）新邵 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	新邵县酿溪 镇大坪内环 西路德信绝 缘纸板有限 公司 05 栋 0101001 室	工业	出让 /自 建房	1,834.94	2053.04.25	是
47	新邵 德信	湘（2017）新邵 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1 号	新邵县酿溪 镇大坪内环 西路德信绝 缘纸板有限 公司 01 栋 0101001 室	工业	出让 /自 建房	21.84	2053.04.25	是

48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52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02栋0101001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165.36	2053.04.25	是
49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10栋0101001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1,539.85	2053.07.15	是
50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54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06栋0101001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1,139.34	2053.07.15	是
51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55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03栋0101001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34.32	2053.04.25	是
52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05栋0101001室	工业	出让/自建房	28.06	2053.07.15	是
53	广信新材料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0206号	宁乡高新区美洲路（金洲镇全民社区）	工业	出让/自建房	8,960	2065.06.08	否
54	广信新材料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0209号	宁乡高新区美洲路（金洲镇全民社区）	工业	出让/自建房	1,920	2065.06.08	否
55	广信新材料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0210号	宁乡高新区美洲路（金洲镇全民社区）	工业	出让/自建房	8,691.19	2065.06.08	否
56	广信新材料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3882号	宁乡市金洲镇全民社区	工业	出让/自建房	8683.3	2065.06.08	否

（三）租赁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金额（元/月）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邵德信	万兴纸业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	44,400.00	4400.07	工业	2024.01.01-2024.12.31
2	广信新材料	宁乡同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壹号人才公寓7栋	6,620.40	551.7	员工住宿	2024.02.24-2027.02.23

（四）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五）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	到期时间
1	hngxtech.com	广信科技	湘 ICP 备 17022436 号-1	2027.10.10

（六）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07100343868	热磨机械竹浆的生产工艺	广信科技	2008/12/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2008101434869	铁锈红色工业纸板的染色工艺	广信科技	2011/4/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2009100443757	超厚绝缘纸板的干燥工艺	广信科技	2011/6/15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2009100441427	变压器绝缘端圈的生产工艺	广信科技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2009100443827	标准纸板的热压生产工艺	广信科技	2012/8/22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2010102487803	绝缘纸螺杆的生产工艺	广信科技	2013/7/17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2015101786478	一种铜材防变色专用中性包装纸板的制备方法	广信科技	2017/1/4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2015103622561	一种纸及纸板的干燥工艺	广信科技	2017/2/1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2020100138661	用于油浸式变压器的复合绝缘成型件及其制作方法	广信科技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明专利	2020107678124	纸板及其制作方法和应用	广信科技	2023/3/24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2015203062936	变压器出线装置绝缘支撑件	广信科技	2015/8/19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15201955679	公共下水道自动水冲洗装置	广信科技	2015/8/19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2015203062387	组合轴承座	广信科技	2015/9/16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2015202078903	坐篮可升降的婴儿推车	广信科技	2015/11/11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2015208989110	热压机热板垫网表面清洗小车	广信科技	2016/3/30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201520958983X	多回道金属密封垫片	广信科技	2016/4/27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2015209290902	水处理定量投药装置	广信科技	2016/4/27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2016213571195	一种绝缘垫块边角抛圆机	广信科技	2017/9/5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2016213458192	一种绝缘垫块链及撑条链自动成型机	广信科技	2017/11/7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2017208596958	一种长行程液压拉马	广信科技	2018/2/27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2017209344901	一种高压真空系统过滤含固体和液体的保护装置	广信科技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2017208733739	一种过滤含固体和液体的真空系统保护装置	广信科技	2018/4/13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2017213908220	一种新型毛毯辊	广信科技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2017212473946	自清洗可调水幕喷头	广信科技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2017212473931	一种拨式电器分合闸的操作杆	广信科技	2018/5/22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2018210835701	一种换热器水循环装置	广信科技	2019/2/5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2018216631835	电机接线铜鼻子	广信科技	2019/4/26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2018216707232	氧割枪割圆形板的辅助工具	广信科技	2019/7/2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2019209775757	超/特高电压电器绝缘筒的制作模具	广信科技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2019203157046	专用于现场处理小幅面精密修磨的装置	广信科技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2019210469273	纸张或布匹调湿、调色用毛毯辊	广信科技	2020/3/31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2019215725420	提高造纸浆浓度的装置	广信科技	2020/5/12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2020208707736	能重复使用快速安装的铜管鼻子	广信科技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实用新型	2020212718748	随刀具同步移动的雕刻机压料装置	广信科技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202120250366X	绝缘件角环生产中的耐高温保护网	广信科技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2020230077037	防噪音螺旋耳塞	广信科技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2021211533486	雕刻机床多功能工作台	广信科技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2021221434294	圆柱形多层原料的切割机	广信科技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2021219023890	远距离抽水自动控制液位的装置	广信科技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2022205431916	用于污水处理的油水分离器	广信科技	2022/7/1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2022204545214	锅炉烟道阻火器	广信科技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2022231578215	一种新型滑动轴承	广信科技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2023200945513	通用可调变压器线圈绕线模具	广信科技	2023/4/28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2022231000987	蒸汽加热的自动控温恒水位淋浴系统	广信科技	2023/4/28	原始取得	无
45	外观设计	2021306801837	绝缘纸螺杆	广信科技	2022/4/1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2023222707796	适用于纸板加湿调湿的加湿机自动送料码料装置	广信科技	2023/8/23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2023225977871	锅炉隔烟板循环水冷却装置	广信科技	2023/9/25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2023232349044	变压器角环端面裁切装置	广信科技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49	发明专利	2013103982197	一种纳米阳离子淀粉的制备方法	广信新材料	2015/7/15	继受取得	无
50	发明专利	2021103515160	一种阻燃绝缘浸渍原纸的生产工艺	广信新材料	2023/3/28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2021203296116	一种适用于造纸用的绝干量自动控制系统	广信新材料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2021203296313	一种管道清洗口装置	广信新材料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2021220150191	一种抽拉式紧固覆盖篷布	广信新材料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2021220150257	一种三节式可伸缩定向旋转推杆	广信新材料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实用新型	2022201284617	一种折叠式便携电动手推车撑脚	广信新材料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2022201284439	一种折叠式便携电动手推车用折叠把手	广信新材料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2022202173518	一种用于压光机的气动加压装置	广信新材料	2022/6/3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202220656340X	一种折叠式便携电动手推车架结构	广信新材料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2022206561442	一种折叠式便携电动手推车	广信新材料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2022201148665	变压器油道绝缘纸板撑条矩形捆扎的包装装置	广信新材料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2022226750911	多功能变压器线圈绕线工具	广信新材料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62	外观设计	2021307315234	便携手推电动运输车	广信新材料	2022/3/4	原始取得	无
63	外观设计	2021305572031	电动手推运载车	广信新材料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64	外观设计	2021305572012	锂电池（电动手推车）	广信新材料	2022/4/1	原始取得	无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1,007.98	2023.12.19-2024.12.19	魏冬云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789.21	2023.11.24-2024.11.24	魏冬云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223.89	2024.06.21-2025.06.21	魏冬云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经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D66012021000000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人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为限	新邵德信房地产 (权证编号：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第 0000232 号、第 0000233 号、第 0000234 号、第 0000235 号、第 0000236 号、第 0000237 号、第 0000238 号、第 0000239 号、第 0000240 号、第 0000241 号、第 0000242 号、第 0000243 号、第 0000244 号、第 0000245 号、第 0000246 号、第 0000247 号、第 0000248 号、第 0000249 号、第 0000250 号、第 0000251 号、第 0000252 号、第 0000253 号、第 0000254 号、第 0000255 号、第 0000256 号)	2021.03.18-2027.03.18	正在履行
2	ZD66012021000000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人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广信科技房地产 (权证编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7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8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9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20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9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21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9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22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9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25 号)	2021.03.18-2027.03.18	正在履行

3	ZD6601 202100 000004 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人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为限	新邵德信房地产 (权证编号：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9 号、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	2021.03.18- 2027.03.18	正在履行
---	----------------------------------	--------------------	--	---	---------------------------	------

3、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固定期内连续买卖合同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同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3	买卖框架合同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4	买卖框架合同	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框架采购合同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买卖框架合同	常州市丰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买卖框架合同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1	买卖合同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无	木浆	9,784.94	已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无	木浆	5,531.28	已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木浆	5,025.92	已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无	木浆	7,201.79	已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昆山市胜而得贸易有限公司	无	木浆	4,413.61	已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昆山创亿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	木浆	4,348.26	已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海宁市凯思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	木浆	3,483.28	已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永州市华轩纸业有限公司	无	木浆	3,796.85	已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上海如瑜实业有限公司	无	木浆	2,749.14	已履行完毕

注：广信科技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为订单式合同，上表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修改，该《公司章程》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制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议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原监事	新监事	变动原因
2024 年 8 月	王健全（监事会主席）、付子义（职工代表监事）、唐昌林（财务总监）	王健全（监事会主席）、唐落阳（职工代表监事）、唐昌林（财务总监）	付子义因退休而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因此补选新任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信科技	15	15	15	15
广信新材料	15	15	25	25
新邵德信	25	25	25	2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35,726.74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拨付依据
2024 年 1-6 月			
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4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3 号)
新邵财政 23 年第四批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3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和补助类项目)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湘财企指〔2023〕56 号)
高新科技企业再次认定奖励	2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新邵县委办公室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的激励措施>的通知》(中共新邵县委办公室、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新党办〔2020〕14 号)
邵阳财政局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建设和管理专项资金	11.65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纸质和特种纤维绝缘材料动员中心的通知》(湘发改国动〔2019〕911 号)
2020 年度培训补贴	15.86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 年)>的通知》(湖南省人力资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拨付依据
			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湘人社发〔2019〕17号)
宁乡工信局工业企业入规奖(2022年)	1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政办发〔2022〕45号)
2021年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5.64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湘财教指〔2021〕61号)
新邵县财政局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补助	5.63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企业科技创新领军型团队支持资金的通知》(湘财行指〔2022〕78号)
宁乡就业中心2023年脱贫人口就业社保补助	4.64	与收益相关	《关于贯彻落实就业扶贫实施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湘人社发〔2017〕100号)
宁乡失业保险2023年扩岗补贴	0.15	与收益相关	《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湘政办发〔2023〕32号)和《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3〕58号)
合计	143.57	-	-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广信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广信科技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亦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邵德信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过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管部门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邵德信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记录；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邵德信不存在违反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情形，未受到过当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当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院、仲裁委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主管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广信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一）广信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所取得原新邵卷烟厂主体资产的权属合法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二）发行人所取得原新邵卷烟厂主体资产的权属合法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其解除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肆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一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夏鹏
夏 鹏

经办律师： 史胜
史 胜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四月

致：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同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2-23 号《审计报告》。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保荐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其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保荐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3、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或关系，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5、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6、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8
一、问题 4：安全生产违规事项整改的有效性.....	8
二、问题 5：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20
三、补充说明要求.....	29
第二部分 关于 2024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3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0
四、发行人的设立.....	3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57
二十三、结论意见.....	62
第三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63
一、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63
二、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74
三、问题 11：其他问题.....	9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说明外，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明春劳务队	指	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
新邵经开区管委会	指	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开建设	指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23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2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24 号《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4：安全生产违规事项整改的有效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德信将高处检瓦作业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实施，后者施工时出现伤亡情况被罚款 20.00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支出 184.18 万元，主要是针对高处检瓦作业项目事故的赔偿支出。（2）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认为自身并非直接从事机械设备的制造，而是从事下游不同电压等级输变电设备零部件纤维材料的生产，因此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提及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公开信息显示，可比公司恒缘新材、东材科技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请发行人：（1）说明高处检瓦作业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有关；结合新邵德信与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签署的合同性质与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在本次事故中承担的责任类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伤亡人数以及事故原因、受到处罚的以及伤亡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以及内控体系是否存在缺陷；说明针对此类人员伤亡事故，发行人是否建立赔偿机制和问责制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原材料与副产品差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明春劳务队签署的合同，了解合同条款并分析合同性质；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涉及较大伤亡情况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调解协议书、相关处罚事项的处罚决定文书等资料，并取得当

地应急管理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相关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劳务发包的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劳务管理制度建立以及内控体系运行的具体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安全事故处理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相关安全事故的具体整改情况及引发纠纷情况；

5、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应急管理、刑事犯罪、检察公诉、司法诉讼等领域的合规情况；

6、登录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事故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7、访谈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企业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会计处理相关情况；

8、查询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各自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种类和副产品类型，并比较差异；

9、查询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以及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原因及金额；

10、查询 2023 年 6 月以来同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11、查阅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应急部印发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等具体规定，并与公司情况比较，核实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12、取得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高危行业，无需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

1、说明高处检瓦作业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有关；结合新邵德信与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签署的合同性质与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在本次事故中承担的责任类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说明高处检瓦作业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有关

本次处罚所涉高处检瓦作业开展的背景为发行人生产车间屋顶发生漏水情形，因此雇用明春劳务队对屋顶漏水处进行检瓦加固，该等作业仅为偶发的且与发行人生产活动无关的劳务活动，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序。

（2）结合新邵德信与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签署的合同性质与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在本次事故中承担的责任类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6月29日，新邵德信与明春劳务队经营者喻明春签订《项目协议书》，约定由明春劳务队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屋面检瓦等施工作业，并由新邵德信支付报酬；同时约定明春劳务队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新邵德信工程主管的安排和指导，如出现由明春劳务队造成的返工，返工费由明春劳务队负责，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明春劳务队自己负责，新邵德信不负任何责任。

新邵德信就本次劳务作业与明春劳务队签署的上述协议为劳务外包协议，在协议签订后，新邵德信仅与明春劳务队存在直接法律关系。明春劳务队作为承包方及雇主，应对其雇用的实际从事劳务作业的员工承担用工责任，即明春劳务队应对其所雇用劳务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特定劳务工作的资格或经验负有审查义务，同时对劳务人员在作业中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直接的工伤赔偿责任；新邵德信作为发包方，应为明春劳务队指派到公司从事实际劳务作业的员工提供安全的作业条件并对其作业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因此，对于本次事故所致伤亡，明春劳务队作为雇主应承担直接的工伤赔偿责任，而新邵德信作为发包方，对于其将相关作业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明春劳务队，且其安全员未有效监督、教育劳务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亦存在相应过错，因此新邵德信与明春劳务队应对本次事故伤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按内部责任划分向另一方进行追偿。根据新邵县酿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与本次事故各方签署的《调解协议书》（酿调字（2021）第 10 号），明春劳务队及其经营者喻明春对本次事故产生的死亡赔偿等费用承担主要责任，承担比例为 66.67%，新邵德信对本次事故承担次要责任，承担比例为 33.33%，但因明春劳务队及其经营者喻明春无偿付能力，遂由新邵德信先行垫付全部 105 万元赔偿款。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新邵县酿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与本次事故各方签署的《调解协议书》（酿调字（2021）第 10 号），赔偿款项共计 105 万元整，明春劳务队及其经营者喻明春承担 70 万元整，新邵德信承担 35 万元整。因明春劳务队及喻明春不具有相应偿付能力，调解协议遂约定新邵德信先行垫付明春劳务队及喻明春承担的 70 万元赔偿款，并约定新邵德信垫付后可向喻明春、明春劳务队追偿。

新邵德信按照协议以银行转账方式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事故死者儿子账户转入 5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转入 55 万元，合计 105 万元。事后因明春劳务队及喻明春确实无偿还能力，新邵德信便未再继续向明春劳务队及其经营者喻明春进行追偿，公司将该笔支出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指明，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支出，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该笔支出与新邵德信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业务并无直接关联，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损益之外的一次性或偶发性损益。因此新邵德信对此作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它反映了企业在特定情况下因非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出。

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伤亡人数以及事故原因、受到处罚的以及伤亡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

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以及内控体系是否存在缺陷；说明针对此类人员伤亡事故，发行人是否建立赔偿机制和问责制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伤亡人数以及事故原因、受到处罚的以及伤亡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存在较大伤亡情况的安全事故共有 4 起，具体情况如下：

事故发生主体	发生时间	伤亡人数	事故原因	处罚	后续处理情况
广信科技	2013 年 2 月	1 人死亡	发行人职工值班时突发疾病死亡	未受处罚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出具邵工伤认字[2013]00385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视同工亡。201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何某家属达成《新邵县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处理中心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何某家属一次性支付工亡相关费用共计 79.61 万元。2013 年 3 月上述费用已支付完毕。
广信科技	2015 年 5 月	1 人死亡	发行人一职工在未关闭机器时，违规使用抹布擦拭机器，致使其被卷入机器，发生意外当场死亡	未受处罚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邵工伤认字[2015]00353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工亡。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陈某家属达成《调解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工亡相关费用 97 万元。2015 年 5 月上述费用已支付完毕。
广信科技	2019 年 2 月	1 人死亡	发行人一职工在未断电情况下进行换网操作，另一职工误以为机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邵新邵）安监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罚 单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邵工伤认字[2019]03044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工亡。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陈某家属达成《调解协议书》，约定

			器内无人便启动机器，致使该职工被机器压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9）dhh3号），给予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由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工亡相关费用105万元。2019年2月上述费用已支付完毕。 此外，广信科技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
新邵德信	2021年6月	1人死亡	新邵德信因将高处检瓦作业发包给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实施，后者施工时从屋顶意外跌落导致死亡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湘邵新邵）安监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罚单[2021]xsxqh12号），给予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新邵德信已于事故发生后召开专题讨论会议并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整改工作。同时，新邵德信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并协同事故另一方责任人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及其经营者在新邵县酿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与上述事故当事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并按约向当事人家属支付了赔偿金。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以及内控体系是否存在缺陷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并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内控体系，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与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安环部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说明、安全生产各级责任制、安全生产守则、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管理规范。在上述制度建立后，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实践经验总结，发行人仍在不断修改完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编制形成了一套成体系化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劳务发包管理，公司目前已制定《项目发包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选择承包商的基本原则和程序、承包商工作的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因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故发行人暂未制定劳务派遣相关管理制度；除以上制度规范的制定和完善，公司目前还设有专门的安环部门，主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和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相关制度和规程，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相关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综上，发行人逐步制定完善并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项目发包管理制度》等管理规范，并设有专门的安环部门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安全管理内控体系不存在缺陷。

(3) 说明针对此类人员伤亡事故，发行人是否建立赔偿机制和问责制度

为防范上述同类人员伤亡事故的再次发生，落实公司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发行人已建立赔偿机制和问责制度。其中，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各级责任制》，规定了董事长、总经理、生产副总、技术副总、生产安全管理员、班组长、一线员工及行政人事部、安环办等各级领导员工和内部机构的安全职责划分；发行人还制定了《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详细规定了对于发生安全事故的部门、有关领导、肇事者、有关人员的问责、奖励及赔偿制度。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上述四起人员伤亡事故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①针对 2013 年 2 月、2015 年 5 月的安全事故，发行人已与职工家属达成《调解协议书》并支付工亡相关费用；同时，新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出具证明：“经查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2015 年 5 月发生两起工伤死亡事故造成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名职工死亡，我局认为上述两起工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处置，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该等事故对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②针对 2019 年安全事故，广信科技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且已与职工家属达成《调解协议书》并支付工亡相关费用；

③针对 2021 年安全事故，广信科技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且已与当事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书》并支付相关赔偿款项；同时，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出具证明：“2021 年 6 月 30 日，新邵德信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我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邵新邵）安监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罚单[2021]xsxqh12 号）。该起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新邵德信没有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被我局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于劳动保障、应急管理、刑事犯罪、检察公诉、司法诉讼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诉讼事项或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或者提起公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人民法院等网站公示的信息，不存在与上述事故相关的纠纷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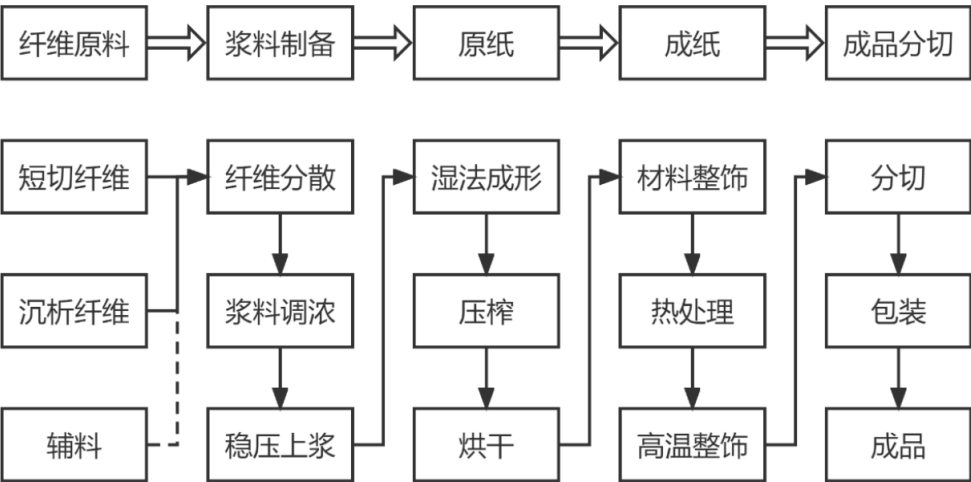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人员伤亡事故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3、结合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原材料与副产品差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合规性

（1）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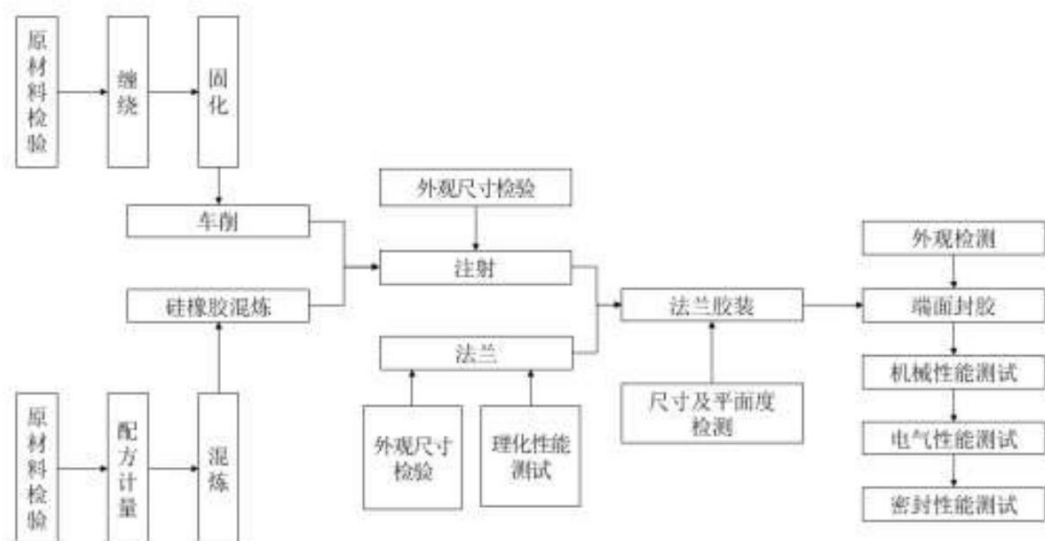
①民士达

根据民士达招股说明书信息，其主要产品芳纶纸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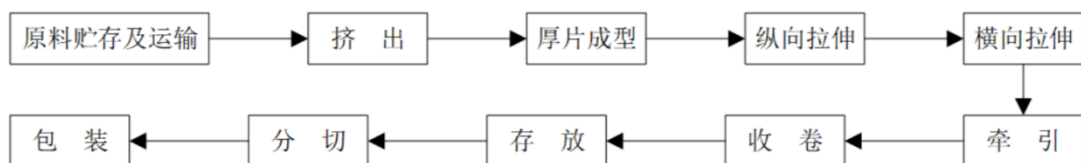
②神马电力

根据神马电力招股说明书信息，其变电站复合绝缘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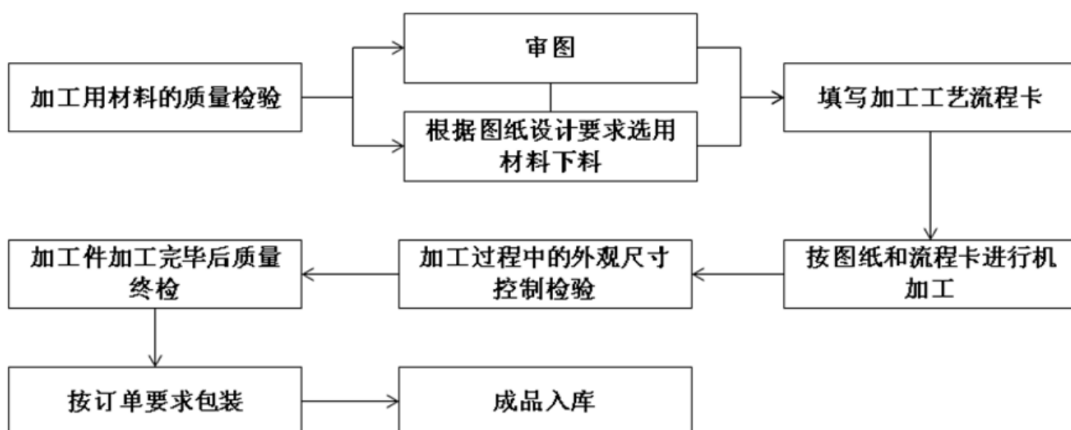
③东材科技

根据东材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其功能聚丙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④恒缘新材

根据恒缘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其绝缘成型件生产工艺如下：



⑤发行人

发行人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综上，通过比较不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与民士达芳纶纸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类似，与其他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差异较大。

（2）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原材料和副产品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差异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东材科技	民士达	神马电力	恒缘新材	广信科技
主要产品	新型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系列产品	芳纶纸	复合外绝缘、输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	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绝缘成型件、绝缘油漆、绝缘云母制品、复合材料及浸渍制品	绝缘天然纤维材料及其成型件
原材料	聚酯切片、聚丙烯树脂、PTA 和乙二醇等石油化工产品	短切纤维、沉析纤维等制纸级芳纶纤维	缠绕纱、环氧树脂、铝锭、硅橡胶	环氧树脂、无碱玻璃纤维纤维布、二苯醚、漂白浸渍纸、电工纸板等	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

上述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各自副产品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的原材料种类，东材科技原材料包含 PTA（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等石油化工产品；恒缘新材原材料包含二苯醚等化工产品。

（3）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合规性

①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

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费的处理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东材科技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绵阳塘汛、江苏海安、山东东营的化工产品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 0.2%-4%比例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神马电力	未计提
民士达	未计提
恒缘新材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材科技和恒缘新材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其中，东材科技因其产品中包含了化工产品；恒缘新材因其主要产品中包含了绝缘油漆等产品。前述化工产品和油漆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目录中的危险品，因此，东材科技和恒缘新材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与此同时，北交所 2023 年 6 月以来上市企业中，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的上市公司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	------	------	------	--------	-----------

1	胜业电气	2024-11-29	薄膜电容器及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机电容器、电力电子电容、电力电容器、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	否
2	聚星科技	2024-11-11	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电接触材料	否
3	许昌智能	2024-01-26	智能配用电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销售和服务，提供全面的配用电解决方案	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配网自动化系统、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开关元件	否
4	力王股份	2023-09-07	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碱性电池、碳性电池、锂离子电池	否
5	鸿智科技	2023-08-08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饭锅、智能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空炸烤箱、智能炒菜机、电热器	否

③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合规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绝缘纤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不直接从事各类机械的制造，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制造活动适用范围并不一致，也未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一条所依据的《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第2条所指“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危行业范畴，因此公司并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提及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同时，根据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信科技及子公司“不属于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广信科技及子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无需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范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东材科技和恒缘新材计提了安全生产费是由于其部分

产品在法律法规要求计提的产品范畴。同时，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北交所 2023 年 6 月以来上市）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同时，当地主管部门明确公司无需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具有合规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高处检瓦作业与新邵德信产品的生产工序无关；新邵德信与明春劳务队签署的合同系劳务外包合同，明春劳务队作为雇主对本次事故伤亡应承担直接的工伤赔偿责任，而新邵德信作为发包方对事故发生亦存在相应过错，因此新邵德信与明春劳务队应对本次事故伤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按内部责任划分向另一方进行追偿；新邵德信就本次事故进行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发行人已制定完善并形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项目发包管理制度》等管理规范，并设有专门的安环部门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安全管理内控体系不存在缺陷。针对此类人员伤亡事故，发行人已建立赔偿机制和问责制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范畴，同时，当地主管部门明确公司无需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具有合规性。

二、问题 5：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2 亿元，其中拟投入 13,000 万元用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4,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邵德信，项目区域位于新邵县经开区，采取向当地政府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目前相关土地已完成权属登记，并已着手土地前期平整工作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3）电气

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为 9,981.72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比例为 74.16%，高于民士达 43.50% 的设备购置费投资占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为 2,180.0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比例为 54.36%。（成型缸和湿板运输的单价为 240.00 万元，6 圆网抄造机、压榨部、烘缸部、三辊压光机和八辊压光机的单价为 1,160.00 万元。）（4）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手订单分别为 3,587.08 万元和 4,463.61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政府租赁产业园的建设进展情况、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租赁合同的时间、租赁金额、租赁期限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租赁产业园的方式开展募投项目是否会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设备购置费用测算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3）结合电气绝缘新材料的行业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各期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及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经开建设签订的长期租赁框架协议，了解租赁产业园的租赁时间、金额、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等具体情况；

2、取得了新邵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3、取得公司本次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测算表，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包括新增产品类型、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等，并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募投项目设备投资情况，对比分析设备价格与发行人类似设备价格差异情况，并比较设备投资占比的差异及原因；

5、查询行业研报及公开数据，了解电气绝缘材料行业发展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分析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可行性。

（二）核查内容

1、说明政府租赁产业园的建设进展情况、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租赁合同的时间、租赁金额、租赁期限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租赁产业园的方式开展募投项目是否会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政府租赁产业园的建设进展情况

根据新邵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5 年 1 月出具的《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的情况说明》，由新邵经开区管委会下属全资子公司经开建设作为出资方及产权方建设的新邵经开区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第一期）（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将于建成后以长期租赁形式出租给新邵德信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等。产业园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土石方平整，2025 年 7 月正式进行基础工程建设，2026 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说明出具日，产业园项目已完成土地权属登记（土地使用权人为经开建设），正在开展土地平整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新邵经开区管委会将按约定的进度推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确保新邵德信如期投产。

（2）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租赁合同的时间、租赁金额、租赁期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经开建设于 2024 年 6 月签订的《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长期租赁框架协议书》，产业园项目租赁单价暂定为每月 9 元/平方米，并约定最终实际租赁价格以新邵县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认可或经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租赁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租金随行就市，每 3 年调整一次；租赁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从产业园项目厂房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开始计算起始日，具体租赁起始日届时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发行人与经开建设除对具体租赁期限、租赁单价及租赁范围进行了上述明确约定外，双方就产业园项目的按约交付还约定如下：①经开建设同意，自上述协议签订后将尽快开展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等相关工作，并保证将在上述约定的期限、面积和价格基础上，在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标的；②经开建设保证其出租资产的产权合法、有效，厂房和附属设施的规划和工程建设质量必须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要求；③经开建设需为发行人入园项目提供

优良的营商环境，协调、配合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电力等相关手续的办理。④自上述协议生效后且产业园项目厂房交付发行人使用前，发行人有权提前购买产业园项目全部既有资产，并就项目未完工部分自行出资进行建设。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租赁产业园的方式开展募投项目是否会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长期租赁框架协议及新邵经开区管委会的说明，发行人拟租赁产业园项目的出资方和产权方归属于新邵经开区管委会下属全资子公司经开建设，且已完成土地权属登记，同时发行人与经开建设已就租赁期限、租赁单价及租赁范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新邵经开区管委会及经开建设均确保会按期交付租赁标的并按约履行租赁协议，因此，待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地以租赁产业园项目的方式开展募投项目，租赁期限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标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如后续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上述租赁无法继续，发行人亦可依约对产业园项目资产行使回购权，将租赁标的变更为自有不动产，无需面临搬迁或改建情况，以保证募投项目继续进行。

据此，以租赁产业园的方式开展募投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设备购置费用测算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1）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

本项目将建造年产 14,000 吨绝缘纤维材料生产线，其中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线 2 条，厚绝缘纤维材料生产线 2 条，主要生产线设备为国产设备，设备根据生产需要配置，设备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估算以及市场询价确定。

①大额设备询价情况

针对设备单价大于 100 万元的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单价	询价情况
1	成型缸	240.00	260.00
	湿板运输		
2	热压机	230.00	230.00
3	6 圆网抄造机	1,160.00	1,210.00
	压榨部		
	烘缸部		
	三辊压光机		
	八辊压光机		
4	热分散	190.00	205.80
5	流送系统	120.00	136.50
6	附属设备	160.00	168.80
7	生物质锅炉	486.14	404.59~507.04
8	生化系统	280.00	310.00
9	物化系统	136.00	136.00
10	纯水系统	150.00	150.00
11	外圆中高磨床	300.00	360.00
12	附属设备	100.00	100.73
13	低压电缆	765.00	767.21
14	智能五金仓库	128.00	156.60

注：上述大额设备购置金额占整体设备购置金额的比例为 65.73%。上述第 6 项附属设备主要是卧式浆池、沉渣沟等构筑物的建设费用，为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估算。

发行人根据设备供应商的报价以及市场行情估算，确定拟购买设备的价格，拟购置单价均在市场询价区间内或与市场询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设备的对比情况

鉴于民士达芳纶纸生产工艺流程与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经比对民士达在申请北交所发行上市时披露的部分设备投入价格，发行人可比设备的拟购置价格相对偏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发行人		民士达	
	设备名称	单价	可比设备名称	单价
1	热压机	230.00	热压机	2,200.00
2	6 圆网抄造机、压榨部、烘缸部、三辊压光机、八辊压光机	1,160.00	压榨部、干燥部	1,358.00

序号	发行人		民士达	
	设备名称	单价	可比设备名称	单价
3	压力筛	11.80	压力筛	126.00
4	轻质除渣器	2.28	除渣器	18.00
5	自动控制系统（合计）	142.60	DCS 系统	210.00
6	双盘磨	68.80	磨浆机	30.00
7	水力碎浆机	17.50	水力碎浆机	95.00
8	取水泵站	16.00	水泵	78.00
9	供水泵站	36.00		
10	二辊压光机	48.00	进口压光机	2,000.00
11	平板切纸机	58.00	分切设备	165.00

注：上述民士达相关数据来源于《民士达及中泰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更新版）》

经对比民士达部分可比设备的价格，发行人的设备投入价格相对较小，如发行人投入的二辊压光机是国产设备，而民士达采购的压光机为进口设备。整体而言，公司计划投入的设备购置价格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此外，公司本次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计划建设 4 条产线，设备总投入价格为 9,981.72 万元，平均每条产线投入设备 2,495.43 万元；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民士达相关项目投入 1 条产线，设备投入金额达 9,778.00 万元，远高于发行人平均每条产线的设备投入水平。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 4,01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180.00 万元，主要涉及材料测试、理论研究和计算模型；特高压电场下整体出线装置各部参数测定（试样制作和委托测试）；芳纶纤维厚型绝缘成型件中试试制；蜂窝型材成型试验；特型绝缘成型件研发等用途或项目所需的设备。设备根据研发项目需要配置，设备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估算以及市场询价确定。

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项目不尽相同，所需设备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直接可比性。但从公司本项目设备投入占比与其他可比项目设备投入对比情况看，公司在该项目的设备投入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设备投资额	设备投资占比
1	民士达 (北交所上市)	研发中心项目	11,636.44	7,851.00	67.47%
2	广信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0.00	2,180.00	54.36%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民士达申请北交所发行上市时，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入设备 7,851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比例为 67.47%；发行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设备 2,18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比例为 54.36%。设备投资金额和设备投资占比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计划投入的设备具有合理性。

3、结合电气绝缘新材料的行业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各期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及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

(1) 电气绝缘新材料的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全社会用电量不断上升，发电、输变电等行业随之迅猛发展，电气绝缘材料作为电力系统中的核心材料，伴随着我国电力系统的发展获得了快速增长。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变压器行业市场规模达 1,509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中国变压器市场规模预计达 2,860 亿元，到 2029 年变压器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3,400 亿元¹，据此计算 2021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0.69%。按照绝缘材料在变压器中的成本比例为 3.85%~5.05%估算²，到 2026 年，电气绝缘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11 亿元~144.43 亿元，到 2029 年，电气绝缘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130.90 亿元~171.70 亿元。

因此，未来随着我国电力设备的升级换代，以及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不断扩容，我国电气绝缘材料行业需求将仍保持不断增长趋势，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1 数据来源：<https://www.jtcopper.com/hghy/21051>。该文章为上市公司金田股份（601609.SH）官方网站于 2023 年 7 月刊登的报道《变压器需求即将爆发?关注这些公司!》

2 数据来源：江苏华辰（603097.SH）招股说明书。

（2）下游客户需求情况

根据部分主要客户提供的 2025 年对发行人的预计采购计划或联络函，2025 年采购需求将比 2024 年大幅提升。总体上，受益于下游行业的高景气，前 20 大客户 2025 年预计采购规模将同比增长，前二十大客户 2025 年预计销售额平均增长率为 41.87%。

（3）各期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及执行情况

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订单金额	7,009.67	3,587.80	3,277.54
同比变化	95.38%	9.47%	110.26%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加大，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逐年提升。

2024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客户山东电工电气、正泰电气、特变电工等订单获取及执行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末，上述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3,658.12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前二十大客户在手订单以及已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2024 年度获取订单金额	2024 年度已执行订单金额	2024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7.69	5,981.64	5,753.50	445.84
2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3.55	4,392.27	4,263.53	272.29
3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136.99	5,033.94	4,921.16	249.77
4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3.57	3,770.79	3,820.88	133.48
5	常州市丰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3.49	3,544.54	3,341.04	476.99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2024 年度获取订单金额	2024 年度已执行订单金额	2024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6	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4.94	2,347.12	2,335.01	87.05
7	大连意邦绝缘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81.01	1,339.97	1,384.03	36.96
8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1.85	1,822.31	1,803.51	230.65
9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	290.59	961.96	1,124.39	128.16
10	泰安博创电气有限公司	183.70	1,434.50	1,335.77	282.43
11	常州芝润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9.73	1,056.36	1,133.42	52.68
12	邵阳市永发纸业有限公司	49.42	915.71	947.23	17.90
13	无锡市金宇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7.12	856.54	885.00	18.66
1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9.91	686.08	591.37	104.62
15	保定市德威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6.45	958.78	724.44	240.80
16	云南光弘商贸有限公司	43.54	943.72	864.03	123.23
7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8.73	1,358.49	905.16	502.07
18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48.09	881.48	694.28	235.30
19	康利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0.26	632.75	623.74	19.27
合计		2,190.63	38,918.99	37,451.49	3,658.12

注：上表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已停止合作。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8,468.66 万元（含税金额），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电力设备的升级换代，以及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不断扩容，电力电网行业的投资额将有望稳步提升，下游主要客户的产量将继续扩大，对上游电气绝缘材料的需求将仍保持不断增长趋势，公司新建募投项目具备产能消化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以租赁产业园的方式开展募投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所需设备为国产设备，设备根据生产需要配置，设备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估算以及市场询价确定，且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设备，价格偏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相关设备购置费用具有合理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设备根据研发项目需要配置，设备投资金额和设备投资占比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计划投入的设备具有合理性；

3、公司所处电气绝缘材料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旺盛，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况。

三、补充说明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除前述《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所涉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 2024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获得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签署《保荐暨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99,867.63 元、45,205,501.99 元及 116,625,459.67 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合法合规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依法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要求

（1）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发行人前次摘牌前已挂牌满 12 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3,423,133.4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1,617.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25.51%，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报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魏冬云、魏雅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18,345,084.3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9.7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冬云、魏雅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材料基金	持有公司 10.6229%股份
2	唐吉晁	持有公司 6.2092%股份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魏雅琴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长
2	魏冬云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
3	芦姗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
4	李中民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
5	龚龔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总经理
6	黄礼虎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副总经理
7	赵德军	任广信科技的独立董事
8	王红霞	任广信科技的独立董事
9	郭振岩	任广信科技的独立董事
10	黄游宇	任广信科技的副总经理
11	周墩伟	任广信科技的副总经理
12	赵水蓉	任广信科技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王健全	任广信科技的监事会主席
14	唐洛阳	任广信科技的职工代表监事
15	唐昌林	任广信科技的监事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邵阳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魏雅琴持股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万兴纸业	魏冬云持股61.83%；魏雅琴持股20%
3	物资回收公司	魏冬云持股81.96%，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河南联合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芦姗任董事
5	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芦姗任董事
6	京电博锐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郭振岩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北京博锐高新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振岩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8	邵阳中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赵水蓉配偶龙程持股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赵水蓉任监事
9	湖南精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水蓉持股20%，任监事
10	湖南德之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健全女儿王露莎持股40%，任监事
11	长沙力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民配偶的妹妹葛梦君持股10%，任监事
12	邵阳市双清区长丰造纸厂（普通合伙）	5%以上股东唐吉晃兄弟唐吉最出资比例6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昌林出资比例15%
13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赵德军配偶欧阳志任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14	湖南嘉创蔚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德军配偶欧阳志持股98%，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欧阳赛持股2%，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付子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8月离任
2	夏劲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离任
3	李维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雷维成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离任
5	黎哲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离任
6	广东非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中民姐姐的原配偶姚永高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7	东莞市宇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李中民姐姐的原配偶姚永高持股 46%，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7、其他视同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	公司持股 0.07%的股东王洪兴任负责人
2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0.01%的股东成麓持股 40%

持有发行人 0.07%股份的股东王洪兴为发行人客户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负责人。发行人于 2009 年股改，并有上市的规划，王洪兴在与公司销售人员沟通中得知公司有增资的计划，并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于是向公司申请认购部分股份。公司鉴于与其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意其按照统一的价格入股。王洪兴于 2010 年 2 月认购公司 2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2 元。公司在挂牌期间的 2015 年 6 月 18 日决定定向增发，王洪兴作为原股东知晓后提出认购申请，并按照统一的增资价格 6.00 元/股认购 3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洪兴共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7%，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的股东成麓为发行人原股东成余庆之子。成余庆去世后，其持有公司的 20,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谢桂秋继承，同时，谢桂秋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0,000 股股份赠与其儿子成麓。成麓持有公司客户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40%股份。上述发行人客户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系由于继承所得，且持股数量仅为 1 万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24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关联采购。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万兴纸业	-	-	-	-	40.00	0.13%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	995.04	1.72%	896.91	2.14%	818.56	2.69%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	800.04	1.90%	1,792.49	5.89%
合计	995.04	1.72%	1,696.95	4.04%	2,651.05	8.71%

报告期内，万兴纸业向公司采购蒸汽用于其日常生产，公司向其收取蒸汽费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22 年 4 月起，该关联方已停止运营，公司已停止前述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件，报告期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2023 年 6 月，公司停止与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合作，转而直接向其终端客户销售。

3、关联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金额 (元/月)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新邵德信	万兴纸业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	44,400.00	4,400.07	工业	2024.01.01-2025.12.31

自 2024 年 1 月开始，因发行人产品需求量上涨等原因，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德信的原材料进货量大幅增长，为解决突发的原材料临时性仓储需求，新邵德信遂决定租赁已停止经营的万兴纸业闲置的厂房，用作存放原材料木浆的仓

库，租赁价格系参考所在区域厂房租赁公允价格确定。新邵德信租赁上述厂房仅系用作临时性仓储，不涉及新邵德信实际生产环节，该等租赁具有可替代性。

4、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存在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魏冬云、雷放明、魏雅琴	5,000.00	2025.01.07	2034.12.22	保证	否

注：自然人雷放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配偶、魏雅琴母亲。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6.09

（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增同业竞争，该等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所有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为取得银行借款将部分自有不动产进行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广信新材料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3882号	宁乡市金洲镇全民社区	工业	出让/自建房	8683.3	2065.06.08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731HT241217T00003504），约定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将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3882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用于担保子公司广信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所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731HT241217T000035），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 2024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

（三）租赁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金额（元/月）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新邵德信	万兴纸业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	44,400.00	4400.07	工业	2024.01.01-2025.12.31

（四）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五）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	有效期
hngxtech.com	广信科技	湘 ICP 备 17022436 号-1	2014.10.10-2027.10.10

（六）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07100343868	热磨机械竹浆的生产工艺	广信科技	2008/12/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2008101434869	铁锈红色工业纸板的染色工艺	广信科技	2011/4/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2009100443757	超厚绝缘纸板的干燥工艺	广信科技	2011/6/15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2009100441427	变压器绝缘端圈的生产工艺	广信科技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2009100443827	标准纸板的热压生产工艺	广信科技	2012/8/22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2010102487803	绝缘纸螺杆的生产工艺	广信科技	2013/7/17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2015101786478	一种铜材防变色专用中性包装纸板的制备方法	广信科技	2017/1/4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2015103622561	一种纸及纸板的干燥工艺	广信科技	2017/2/1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2020100138661	用于油浸式变压器的复合绝缘成型件及其制作方法	广信科技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2020107678124	纸板及其制作方法和应用	广信科技	2023/3/24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2015203062936	变压器出线装置绝缘支撑件	广信科技	2015/8/19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15201955679	公共下水道自动水冲洗装置	广信科技	2015/8/19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2015203062387	组合轴承座	广信科技	2015/9/16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2015202078903	坐篮可升降的婴儿推车	广信科技	2015/11/11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2015208989110	热压机热板垫网表面清洗小车	广信科技	2016/3/30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201520958983X	多回道金属密封垫片	广信科技	2016/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实用新型	2015209290902	水处理定量投药装置	广信科技	2016/4/27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2016213571195	一种绝缘垫块边角抛圆机	广信科技	2017/9/5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2016213458192	一种绝缘垫块链及撑条链自动成型机	广信科技	2017/11/7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2017208596958	一种长行程液压拉马	广信科技	2018/2/27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2017209344901	一种高压真空系统过滤含固物和液体的保护装置	广信科技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2017208733739	一种过滤含固物和液体的真空系统保护装置	广信科技	2018/4/13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2017213908220	一种新型毛毯辊	广信科技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2017212473946	自清洗可调水幕喷头	广信科技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2017212473931	一种拨式电器分合闸的操作杆	广信科技	2018/5/22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2018210835701	一种换热器水循环装置	广信科技	2019/2/5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2018216631835	电机接线铜鼻子	广信科技	2019/4/26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2018216707232	氧割枪割圆形板的辅助工具	广信科技	2019/7/2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2019209775757	超/特高电压电器绝缘筒的制作模具	广信科技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2019203157046	专用于现场处理小幅面高精度修磨的装置	广信科技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2019210469273	纸张或布匹调湿、调色用毛毯辊	广信科技	2020/3/31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2019215725420	提高造纸浆浓度的装置	广信科技	2020/5/12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2020208707736	能重复使用快速安装的铜管鼻子	广信科技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2020212718748	随刀具同步移动的雕刻机压料装置	广信科技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202120250366X	绝缘件角环生产中的耐高温保护网	广信科技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2020230077037	防噪音螺旋耳塞	广信科技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2021211533486	雕刻机床多功能工作台	广信科技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2021221434294	圆柱形多层原料的切割机	广信科技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2021219023890	远距离抽水自动控制液位的装置	广信科技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实用新型	2022205431916	用于污水处理的油水分 离器	广信科技	2022/7/1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2022204545214	锅炉烟道阻火器	广信科技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2022231578215	一种新型滑动轴承	广信科技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2023200945513	通用可调变压器线圈绕 线模具	广信科技	2023/4/28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2022231000987	蒸汽加热的自动控温恒 水位淋浴系统	广信科技	2023/4/28	原始取得	无
45	外观设计	2021306801837	绝缘纸螺杆	广信科技	2022/4/1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2023222707796	适用于纸板加湿调湿的 加湿机自动送料码料装 置	广信科技	2024/5/7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2023225977871	锅炉隔烟板循环水冷却 装置	广信科技	2024/5/7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2023232349044	变压器角环端面裁切装 置	广信科技	2024/6/14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2023232349010	切槽刀弹力刀盒结构	广信科技	2024/7/5	原始取得	无
50	发明专利	2013103982197	一种纳米阳离子淀粉的 制备方法	广信新材料	2015/7/15	继受取得	无
51	发明专利	2021103515160	一种阻燃绝缘浸渍原纸 的生产工艺	广信新材料	2023/3/28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2021203296116	一种适用于造纸用的绝 干量自动控制系统	广信新材料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2021203296313	一种管道清洗口装置	广信新材料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2021220150191	一种抽拉式紧固覆盖篷 布	广信新材料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2021220150257	一种三节式可伸缩定向 旋转推杆	广信新材料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2022201284617	一种折叠式便携电动手 推车撑脚	广信新材料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2022201284439	一种折叠式便携电动手 推车用折叠把手	广信新材料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2022202173518	一种用于压光机的气动 加压装置	广信新材料	2022/6/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实用新型	202220656340X	一种折叠式便携电动手推车车架结构	广信新材料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2022206561442	一种折叠式便携电动手推车	广信新材料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2022201148665	变压器油道绝缘纸板撑条矩型捆扎的包装装置	广信新材料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2022226750911	多功能变压器线圈绕线工具	广信新材料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63	外观设计	2021307315234	便携手推电动运输车	广信新材料	2022/3/4	原始取得	无
64	外观设计	2021305572031	电动手推运载车	广信新材料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65	外观设计	2021305572012	锂电池（电动手推车）	广信新材料	2022/4/1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202323564046X	变压器用纸圈自动调节切圆装置	广信新材料	2024/9/13	原始取得	无
67	发明专利	2022102559217	变压器绝缘材料制作工艺	广信新材料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1,007.98	2023.12.19-2024.12.19	魏冬云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789.21	2023.11.24-2024.11.24	魏冬云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223.89	2024.06.21-2025.06.21	魏冬云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9,000.00	2024.12.23-2034.12.22	魏冬云、雷放明、魏雅琴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自然人雷放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配偶、魏雅琴母亲；

注 2：上述第 4 项借款合同在 2024 年末暂未提款。

2、担保合同

经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D66012021000000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人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广信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为限	新邵德信房地产 (权证编号：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第 0000232 号、第 0000233 号、第 0000234 号、第 0000235 号、第 0000236 号、第 0000237 号、第 0000238 号、第 0000239 号、第 0000240 号、第 0000241 号、第 0000242 号、第 0000243 号、第 0000244 号、第 0000245 号、第 0000246 号、第 0000247 号、第 0000248 号、第 0000249 号、第 0000250 号、第 0000251 号、第 0000252 号、第 0000253 号、第 0000254 号、第 0000255 号、第 0000256 号)	2021.03.18-2027.03.18	正在履行
2	ZD66012021000000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人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广信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广信科技房地产 (权证编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7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8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9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20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9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21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9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22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2021.03.18-2027.03.18	正在履行

				0287419 号、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25 号)		
3	ZD6601 202100 000004 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人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新邵德信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为限	新邵德信房地产（权证编号：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9 号、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	2021.03.18-2027.03.18	正在履行
4	731HT2 41217T 000035 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人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广信新材料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玖仟万元整为限	广信新材料房地产（权证编号：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3882 号）	2024.12.23-2034.12.22	正在履行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的担保合同下没有贷款。

3、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固定期内连续买卖合同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	框架合同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买卖框架合同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4	买卖框架合同	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框架采购合同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买卖框架合同	常州市丰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4、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无	木浆	8,156.81	已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无	木浆	3,807.19	已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木浆	4,767.71	已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无	木浆	8,471.16	已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昆山创亿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	木浆	3,734.83	已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海宁市凯思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	木浆	2,123.09	已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永州市华轩纸业有限公司	无	木浆	3,850.99	已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上海如瑜实业有限公司	无	木浆	1,999.42	已履行完毕

注：广信科技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为订单式合同，上表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暂收款和投标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议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信科技	15	15	15
广信新材料	15	15	25
新邵德信	25	25	2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59,276.82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拨付依据
2021 年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5.64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1〕61 号）
高新科技企业再次认定奖励	2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新邵县委办公室、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新邵县委办公室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的激励措施>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14 号）
2020 年度培训补贴	15.86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 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17 号）
新邵财政 23 年第四批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3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和补助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3〕56 号）
新邵财政技改企业帮扶资金	5	与收益相关	新邵县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3 年度工业企业培育实行奖励的通知》（新推新领字(2024)05 号）
新邵工伤失业保险站稳岗补贴	9.4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2 号）
2023 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7.25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3〕81 号）和《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致(2023)12 号）
新邵财政科学技术奖专项资金	5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十一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2022-2023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的通知》（湘财教指〔2024〕77 号）
新邵财政人力资源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金	0.15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2 号）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拨付依据
稳岗返还补贴	5.54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湘政发〔2018〕30号）
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42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0〕16号）
宁乡失业保险2023年扩岗补贴	0.15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2号）、湖南省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3〕58号）
宁乡工信局工业企业入规奖（2022年）	1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45号）、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工信运行发〔2023〕14号）
宁乡就业中心2023年脱贫人口就业社保补助	4.64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就业扶贫实施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0号）
宁乡失业保险2024年稳岗补贴	3.86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2号）
宁乡科技局2023年工业强市及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	与收益相关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建设工业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号）和《宁乡市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建设工业强市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宁工领办发〔2021〕3号）
宁乡科技局2023年第一批高新企业奖补	10	与收益相关	《宁乡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转化区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宁办〔2022〕15号）和《宁乡市促进生命科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宁政办发〔2022〕15号）
合计	165.93	-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广信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广信科技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4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当期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亦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新增一项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其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备注
1	广信新材料	超/特高压绝缘制品成果转化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超/特高压绝缘制品成果转化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高新）〔2024〕003 号）	/	在建

除上述新增在建项目情况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于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于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广信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一）广信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所取得原新邵卷烟厂主体资产的权属合法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二）发行人所取得原新邵卷烟厂主体资产的权属合法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其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其解除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存在变化。现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更新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2020年12月17日，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及红土瑞锦等3名公司新增机构股东在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并于同日再次就《增资合同书》相关约定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和《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各方在上述相关协议中对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及红土瑞锦等3名新增股东的特殊权利事项进行了约定。2023年

5月17日、2023年8月12日及2024年4月23日，为解除上述相关协议所涉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及红土瑞锦等3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相继签订《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同时《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和《补充协议四》以下合称“原协议”）和《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就部分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修改达成约定。

2025年4月11日，为再次解除原协议所涉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及红土瑞锦等3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签订《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六）》（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六》”），就原协议所涉部分特殊投资条款的进一步修订或解除达成约定。

2025年4月16日，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及红土瑞锦等3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签订《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七）》，约定《补充协议五》全部条款自始无效；同日，为对投资发行人所约定估值进行调整，并进一步解除原协议所剩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及红土瑞锦等3名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签订《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调整协议》（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协议》”）。

上述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具体修订或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原协议对于部分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解除情况	《补充协议六》 对原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估值调整协议》 对原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1	（1）《增资合同书》第7.2条“反稀释权”：“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股本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本，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本或股权转让	（1）下列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修订条款均自始无效： 1）《增资合同书》第7.5条、第八条；	（1）下列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修订条款均自始无效： 1）《增资合同书》第7.2条、第7.3

	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2)《补充协议三》第二条将《增资合同书》第7.2条修改为：“7.2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本，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2)《补充协议三》第四条、第五条； 3)《补充协议四》第一条。 (2)若发生以下情形，上述第(1)点中约定为自始无效的相关特殊条款均自以下任一情形所对应的批准文件或其他形式的官方通知发布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1)广信科技撤回IPO申请；2)广信科技IPO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或注册；3)在广信科技IPO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	条、第7.4条；2)《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3)《补充协议二》第二条；4)《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2)若发生以下情形，上述第(1)点中约定为自始无效的相关特殊条款均自以下任一情形所对应的批准文件或其他形式的官方通知发布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1)广信科技撤回IPO申请；2)广信科技IPO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或注册；(3)在广信科技IPO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
2	(1)《增资合同书》第7.4条“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2)《补充协议三》第三条将《增资合同书》第7.4条修改为：“7.4 如任何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而新引入的股东拥有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给予投资方同等的权利和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3)《补充协议四》第一条将《补充协议三》第三条进一步修改为：“7.4 除以下情形外，在公司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经投资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主体：(1)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转让；(2)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生效的司法裁判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3	(1)《增资合同书》第7.5条“关联转让”：“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2)《补充协议三》第四条将《增资合同书》第7.5条修改为：“7.5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4	(1)《增资合同书》第八条“上市前的转让限制”：“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2)《补充协议三》第五条将《增资合同书》第八条修改为：“8.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或股权转让等其它行为。”		
5	(1)《增资合同书》第十一条“解散与清算”：“11.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公司净资产低于股本		

	时；（3）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4）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的；（5）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公司的；（6）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解散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公司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补充协议三》第六条将《增资合同书》第十一条修改为：“11.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若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公司解散情形，投资方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公司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3）《补充协议四》将《增资合同书》第十一条进一步修改为：“11.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若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公司解散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公司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解散与清算程序。”	
6	（1）《增资合同书》第 18.5 条第（3）项：“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2）《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约定《增资合同书》第 18.5 条自始无效。	
7	（1）《补充协议一》第四条“分红权”：“投资方付款之日起满 48 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在公司有可能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至少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2）《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约定《增资合同书》第四条自始无效。	
8	（1）《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公司治理”：“依据增资合同第 6.2 条，在公司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增资合同第 6.2 条第（7）、（8）、（9）、（10）、（11）、（12）、（13）、（14）、（15）、（16）、（17）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遵从投资方意见并与投资方保持一致。” （2）《补充协议三》约定《补充协议二》第 1.1 条自始无效，并在第八条中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在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或决策前需征求投资人意见。若因未取得投资人赞成意见的对外投资事项致使公司承受重大损失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对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均已通过《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六》及《估值调整协议》予以修改或解除。经访谈上述协议相关方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协议在履行及解除协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协议。

3、估值调整协议

根据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及红土瑞锦等 3 名股东（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签订的《估值调整协议》，该协议各方对于投资方于 2020 年 12 月向发行人增资时对应的发行人估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及魏雅琴承担，本次估值调整所涉增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股本演变”之“9、2020 年 12 月，广信科技第四次增资、摘牌后首次股权转让”。本次估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发行人投资前估值由 65,309.20 万元调整为 49,634.998 万元。在此基础上，投资方已经认购的发行人 909.0908 万元股本保持不变，而投资方为认购前述股本而支付的合计 10,000.00 万元出资相应调整为 7,600.00 万元；

（2）基于前述的估值调整，由魏冬云和魏雅琴根据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向投资方支付因上述估值调整所产生的出资差额合计 2,400 万元（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差额”）；

（3）上述估值调整差额由魏冬云和魏雅琴分三期向投资方支付：第一期 400 万元款项，支付时间为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 1,000 万元款项，支付时间为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 1,000 万元款项，支付时间为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魏冬云和魏雅琴已于 2024 年末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4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除上述《估值调整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其他估值调整协议

的情形。上述《估值调整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况，亦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3 估值调整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1) 安全生产违规事项。根据申请文件：①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德信因将高处检瓦作业交给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实施，后者施工时出现伤亡情况被罚款 20.00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支出 184.18 万元，主要是针对高处检瓦作业项目事故的赔偿支出。②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德信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废水储存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被罚款 1.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请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污染，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处理。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说明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3) 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3 之（1）：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及验收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上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公司在上述处罚事项中受到的主要损失均为经济损失，除直接经济损失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及对外业务活动仍保持有序开展，并未受到其他不利影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3、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处罚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4、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说明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请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1、说明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请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未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说明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参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五条的规定：“第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防护用品	39.58	22.68	30.58
安全培训及技术服务	19.39	6.08	2.37
小计	58.97	28.75	32.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07%	0.11%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32.96 万元、28.75 万元和 58.9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7%和 0.10%，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公司业务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制造活动，所处的行业亦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列支。报告期内公司将与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模拟测算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计提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2022 年度以来，公司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三十条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

模拟测算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42,007.14	30,428.93	23,093.77
计提安全生产费（A）	216.02	187.07	168.73
实际安全生产支出（B）	58.97	28.75	32.96
安全生产费余额（C=A-B）	157.05	158.32	135.78
净利润（D）	11,617.18	4,940.44	1,472.36
扣除安全生产费余额后净利润（E=D-C）	11,460.13	4,782.12	1,336.58
安全生产费余额占净利润比例（F=C/D）	1.35%	3.20%	9.22%

从上表来看，模拟测算计提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余额分别为 135.78 万元、158.32 万元和 157.0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22%、3.20%和 1.35%，受限于 2022 年度业绩规模相对较小，安全生产费余额占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从报告期来看，安全生产费合计余额为 451.15 万元，占整个申报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50%，模拟测算的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对公司申报期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3 之（2）：环保合规性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公司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公司在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生产过程的给水处理、磨浆、造纸热压等工段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污染，污染排放少，环境风险低，且产品生产流程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与“高环境风险”产品。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等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委托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基本情况，均具备相应资质。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委托单位	受托处置单位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广信科技、新邵德信	湖南洁一方环保有限公司	废导热油	湘环（危）字第（12）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
			邵环（危临）字第（26）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湖南优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监测废液、沾染性废包装物	邵环（危临）字第（24）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湖南铭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在线检测废液、含油沾染性包装物	邵环（危临）字第（27）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邵环（危临）字第（35）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广信新材料	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塑料桶、废铁铜、废活性炭等	湘环（危）字第（245）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湘环（危）字第（19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2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
	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油	湘环（危）字第（26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时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监管要求。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抽样检测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定期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标准。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存在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主要为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生产、排污情况的例行检查，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2月10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2月10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问题3之（3）：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1、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A）		950	827	709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B）	894	720	611
	缴纳比例（B/A）	94.11%	87.06%	86.18%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B）	891	715	596
	缴纳比例（B/A）	93.79%	86.46%	84.06%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B）	893	724	620
	缴纳比例（B/A）	94.00%	87.55%	87.45%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B）	929	772	677
	缴纳比例（B/A）	97.79%	93.35%	95.49%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B）	855	608	350
	缴纳比例（B/A）	90.00%	73.52%	49.37%

2、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3、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于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具体原因、人数及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占公司全体员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709	827	950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611	720	894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人数	35	48	21
	退休返聘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4.94%	5.80%	2.21%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31	38	25
	新员工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4.37%	4.59%	2.63%
	放弃缴纳人数	20	11	8
	放弃缴纳占员工总数比例	2.82%	1.33%	0.84%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人数	12	10	2
	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69%	1.21%	0.21%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596	715	891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人数	18	23	15
	退休返聘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2.54%	2.78%	1.58%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37	39	26
	新员工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5.22%	4.72%	2.74%
	放弃缴纳人数	22	14	7
	放弃缴纳占员工总数比例	3.10%	1.69%	0.74%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人数	36	36	11
	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5.08%	4.35%	1.16%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620	724	893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人数	36	48	21
	退休返聘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5.08%	5.80%	2.21%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28	38	25
	新员工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3.95%	4.59%	2.63%
	放弃缴纳人数	25	15	9
	放弃缴纳占员工总数比例	3.53%	1.81%	0.95%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人数	0	2	2
	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0.00%	0.24%	0.21%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677	772	929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人数	29	49	21
	退休返聘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4.09%	5.93%	2.21%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0	4	0

新员工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0.00%	0.48%	0.00%
放弃缴纳人数	3	2	0
放弃缴纳占员工总数比例	0.42%	0.24%	0.00%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人数	0	0	0
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人数及不同原因下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公司全体员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709	827	950
公积金缴纳人数	350	608	855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人数	37	48	21
退休返聘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5.22%	5.80%	2.21%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44	61	69
新员工未缴占员工总数比例	6.21%	7.38%	7.26%
放弃缴纳人数	278	110	4
放弃缴纳占员工总数比例	39.21%	13.30%	0.42%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人数	0	0	1
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0.00%	0.00%	0.11%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根据当地缴费政策和标准，经测算，如为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能需补缴的金额	56.62	95.86	102.66
利润总额	13,803.96	6,250.91	1,975.51
补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41%	1.53%	5.20%

如上表所示，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1.53%、0.41%，报告期内发行人测算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上市前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兜底承诺；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补缴的通知，因此，若足额补缴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不

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2 亿元，其中拟投入 13,000 万元用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4,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根据申请文件：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邵德信，项目区域位于新邵县经开区，采取向当地政府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②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为 9,981.72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比例为 74.16%。③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2,700.00 万元，达产年税后净利润将达到 1,405.5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扩建项目由子公司通过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的主要考虑：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设备用途、购置费用的比较情况，说明设备购置费测算是否合理。②说明新增产能的品类、应用领域与现有产品结构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以及预计收益测算的准确性。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申请文件：①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信科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东西路 8 号，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②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为 2,180.0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比例为 54.36%，研发人员薪酬为 828.0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比例为 20.65%。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电机、电容器等电气设备中，随着电气设备的应用需求逐渐向多元化、高效、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公司已开始逐步布局新能源、特高压、国防军工等方向。请发行人：①说明设备购置的具体明细、对研发项目的提升作用及购置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是否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设备购置存在重叠；说明研发

人员的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与新能源、特高压、国防军工等方向具有相关性。

(3) 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有必要，对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以及未达预计收益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作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问题 10 之（1）：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

(一) 说明扩建项目由子公司通过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的主要考虑：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设备用途、购置费用的比较情况，说明设备购置费测算是否合理

1、说明扩建项目由子公司通过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的主要考虑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扩建项目由子公司通过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的主要考虑。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设备用途、购置费用的比较情况，说明设备购置费测算是否合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设备购置费测算的合理性。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本项目将建造年产 14,000 吨绝缘纤维材料生产线，其中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线 2 条，各条生产线年产能均为 4,000 吨；厚绝缘纤维材料生产线 2 条，各条生产线年产能均为 3,000 吨，主要生产线设备为国产设备，设备根据生产需要配置，设备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估算以及市场询价确定。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厚绝缘纤维材料产线（2 条）				
1	3 圆网抄造机	将稳定浓度与流量的纸浆通过活动弧型板网槽抄造成规定幅宽的湿纸坯	2	12.00	24.00
2	成型缸	将湿纸坯压榨脱水并缠绕在成型缸上成形，达到一定厚度后拉送至湿板输送机上	2	240.00	480.00
3	湿板运输	承接成型缸传输过来的湿纸坯并将其裁切后输送至热压机	2		
4	热压机	将湿纸坯经过一定的压力和温度处理，形成半成品绝缘纤维材料	2	230.00	460.00
5	压力筛	去除纸浆中的杂质，提高纤维材料质量	2	11.80	23.60
6	轻质除渣器	利用离心原理去除浆料中与纸浆密度不同的杂质	2	2.05	4.10
7	真空泵	产生一定压力的真空，通过真空箱吸出湿坯中的水分，有利于材料快速成形和消除材料中夹杂的微小气泡	2	0.75	1.50
8	流送系统	利用仪表、传感器、阀门控制稳定的浆料浓度和流量，通过泵与管道输送至圆网抄造机	2	32.20	64.40
9	湿损纸碎浆机	将成型缸剥下来的损纸经过水力碎解并用泵打回抄前池进行回抄	2	10.60	21.20
10	金属在线检测	采用进口金属在线检测仪对半成品纤维材料进行夹杂微小金属的检测	2	48.00	96.00
11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线设备进行自动控制和管理	2	30.00	60.00
12	新风系统	采用风机、过滤设备对车间进行换气、降温 and 去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微粒	2	22.00	44.00
13	行车	采用桥式起重机满足生产起重吊装需求	2	8.80	17.6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14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46.20	92.40
小计		-	26	-	1,388.80
二	薄绝缘纤维材料产线（2条）				
1	6圆网抄造机	将稳定浓度与流量的纸浆通过活动弧型板网槽抄造成规定幅宽的湿纸坯	2	1,160.00	2,320.00
2	压榨部	通过机械挤压的方式，使湿纸进一步脱水，提高湿纸的干度，并将其传递到干燥部	2		
3	烘缸部	采用交替布置的烘缸对材料连续加热脱除湿材料中的水分	2		
4	三辊压光机	提高材料的紧度和平滑度	2		
5	八辊压光机		2		
6	压力筛	去除纸浆中的杂质，提高纤维材料质量	4	11.80	47.20
7	轻质除渣器	利用离心原理去除浆料中与纸浆密度不同的杂质	2	2.28	4.56
8	真空泵	产生一定压力的真空，通过真空箱吸出湿坯中的水分，有利于材料快速成形和消除材料中夹杂的微小气泡	4	0.75	3.00
9	流送系统	利用仪表、传感器、阀门控制稳定的浆料浓度和流量，通过泵与管道输送至圆网抄造机	2	45.50	91.00
10	湿损纸碎浆机	将成型缸剥下来的损纸经过水力破碎并用泵打回抄前池进行回抄	2	7.80	15.60
11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DCS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线设备进行自动控制和管理	2	42.00	84.00
12	新风系统	采用风机、过滤设备对车间进行换气、降温 and 去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微粒	2	22.00	44.00
13	行车	采用桥式起重机满足生产起重吊装需求	2	6.80	13.60
14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66.00	132.00
小计			30		2,754.96
三	制备浆设备				
1	双盘磨	对纤维素原料进行破碎和帚化处理，为后续工艺提供优质纤维素原料	2	68.80	137.6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2	水力碎浆机	通过特定的结构和操作方式，将大块的原料通过水力作用分解成较小的纸浆颗粒	4	17.50	70.00
3	热分散	将二次纤维中的杂质分解成不可见颗粒，增强纤维特性，改进材料的外观质量，提高纤维材料性能	1	190.00	190.00
4	流送系统	利用仪表、传感器、阀门控制稳定的浆料浓度和流量，通过泵与管道输送至需求点	1	120.00	120.00
5	附属设备	包含浆池、白水池、筛选设备、中水回用等设备、设施，保证制备浆车间安全高效	1	160.00	160.00
6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线设备进行自动控制和管理	1	48.00	48.00
7	新风系统	采用风机、过滤设备对车间进行换气、降温 and 去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微粒	1	22.00	22.00
8	行车	采用桥式起重机满足生产起重吊装需求	6	6.80	40.80
9	地磅	对原料进行计重	2	38.00	76.00
10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32.00	32.00
小计			19		896.40
四	动力车间设备				
1	生物质锅炉	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生产饱和蒸汽为各用汽点供热	2	486.14	972.28
2	布袋除尘	采用布袋式除尘器过滤锅炉尾气中的灰尘，使其达标排放	2	32.80	65.60
3	烟灰水处理	采用沉淀池沉淀烟灰水中的颗粒，澄清水添加片碱调整 PH 值后循环使用	1	58.00	58.00
4	附属设备	包括生物质料仓、生物质输送、软水设备等保证锅炉正常运行配套设备设施	2	36.00	72.00
5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52.00	52.00
小计			7		1,219.88
五	水处理设备				
1	生化系统	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使污水中呈溶解和胶体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以实现净化	1	280.00	280.00
2	物化系统	运用物理和化学的综合作用使废水得到净化	1	136.00	136.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3	软水系统	利用介质过滤器过滤水中的杂质和降低水的硬度	2	98.00	196.00
4	纯水系统	通过反渗透膜去除水中的导电介质、不离解的气体、胶体以及有机物（包括细菌）等杂质	1	150.00	150.00
5	浅层气浮机	采用溶气气浮原理，通过向待处理的水中通入部分溶气水，利用溶气水中释放出的微小气泡，将水中的悬浮物或油浮出水面，从而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5	29.80	149.00
6	附属设备	包括药剂添加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和各种管网	1	28.50	28.50
7	取水泵站	固定取水点，将水源的水引入生产厂区	1	16.00	16.00
8	供水泵站	生产用水固定供水点	1	36.00	36.00
9	自动控制	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线设备进行自动控制和管理	1	22.60	22.60
10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78.00	78.00
小计			14		1,092.10
六	完成工段设备				
1	二辊压光机	提高材料紧度和平滑度，保证纸板整幅厚度均匀	2	48.00	96.00
2	平板切纸机	按工艺要求切除纸板四周纸边保证产品尺寸一致	2	58.00	116.00
3	液压升降平台	对工件实现升降操作	2	38.50	77.00
4	地磅	对产品进行计重	1	1.08	1.08
5	自动电子裁板锯	用高速圆锯对产品进行裁切加工	1	68.00	68.00
6	除尘系统	采用袋式过滤器收集产品裁切所产生纸屑、灰尘	1	28.00	28.00
7	新风系统	采用风机、过滤设备对车间进行换气、降温 and 去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微粒	1	22.00	22.00
8	行车	采用桥式起重机满足生产起重吊装需求	3	8.80	26.40
小计			13		434.48
七	包装设备				
1	带锯	对原木进行粗下料	2	1.10	2.20
2	带锯磨齿机	对带锯片进行研磨	2	0.20	0.40
3	推锯	对木方进行精下料	1	1.20	1.20
4	精密手推锯	对木方进行精裁切	1	2.10	2.10
5	压刨	对木板木方进行刨光	2	0.80	1.6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6	手电刨	对木板木方进行刨光	2	0.03	0.06
7	气动射钉枪	对木架打钉组装	4	0.23	0.92
8	手电锯	对原木进行裁切	2	0.05	0.10
9	液压帮运车	转运材料和木架	1	0.23	0.23
10	新风系统	采用风机、过滤设备对车间进行换气、降温 and 去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微粒	1	22.00	22.00
11	行车	采用桥式起重机满足生产起重吊装需求	1	6.80	6.80
小计			19		37.60
八	机修设备				
1	车床 1	加工轴类零件	1	5.80	5.80
2	车床 2	加工轴类零件	1	10.80	10.80
3	外圆中高磨床	研磨压光辊、压榨辊等需要中高的辊类	1	300.00	300.00
4	万能铣床	铣削键槽类零件	1	2.65	2.65
5	牛头刨床	刨削零件平面	1	4.80	4.80
6	万向摇臂钻	对工件进行钻孔	1	2.28	2.28
7	弓锯床	对加工件进行下料	1	1.77	1.77
8	砂轮机	磨削刀锯	1	0.16	0.16
9	卷板机	卷纸圆筒类工件	1	4.20	4.20
10	行车	采用桥式起重机满足生产起重吊装需求	1	8.80	8.80
11	直流焊机	焊接设备	9	0.30	2.70
12	交流焊机		3	0.28	0.84
13	等离子切割机	切割不锈钢板	1	0.36	0.36
14	氧气、乙炔设备	火焰切割下料	10	0.07	0.74
15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12.00	12.00
小计			33		357.89
九	配电设备				
1	变压器	变压供电	2	30.00	60.00
2	高压进线柜	进线隔离开关	1	8.50	8.50
3	高压计量柜	电量计量	1	8.00	8.00
4	变压器柜	控制变压器启停	4	8.00	32.00
5	所变柜	控制所变变压器启停	1	4.00	4.00
6	直流屏柜	控母合母控制电源	1	4.50	4.50
7	低压总柜	低压输出总开关	8	9.50	76.00
8	低压配电柜	支线开关	55	6.00	3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9	联络柜	变压器并联使用开关	3	8.00	24.00
10	功率因数补偿柜	无功功率补偿	8	6.00	48.00
11	附属设备	配套使用	1	100.00	100.00
12	低压电缆	给各车间供电	1	765.00	765.00
13	高压电缆	给变压器供电	1	60.00	60.00
14	柴油发电机组	外线停电应急供电	1	4.00	4.00
15	发电机柜	发电机投入使用切换	1	6.00	6.00
16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90.00	90.00
小计			89		1,620.00
十	仓储设备				
1	智能五金仓库	利用智能仓储设备实现设备备品备件、生产消耗物资等物品进行储存和发放管理	1	128.00	128.00
2	化工品仓库	储存生产及水处理用化工原料	1	10.80	10.80
3	油类仓库	储存生产用油料	1	6.80	6.80
4	危废仓库	储存危险废旧物品	1	22.00	22.00
5	设备安装	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	12.00	12.00
小计		-	4		179.60
合计		-	254		9,981.72

公司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设备采购计划系公司根据目前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情况、下游客户实际需求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制定，主要用于绝缘纤维材料产品的生产。设备类别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原料处理设备、动力车间设备、水处理设备、包装设备、机修设备、配电设备和仓储设备等组成。

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不尽相同，且未披露相关设备用途，从公司本项目设备投入占比与其他可比公司项目对比情况看，公司在该项目的设备投入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设备投资额	设备投资占比
1	民士达（首发）	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22,476.49	9,778.00	43.5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设备投资额	设备投资占比
2	东材科技 (再融资)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9,987.00	28,124.00	70.33%
3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35,792.00	26,096.00	72.91%
4		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8,162.00	22,250.00	79.01%
5		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3,711.00	18,616.00	78.51%
6	神马电力 (再融资)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00	10,279.00	44.73%
7	广信科技	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	13,459.41	9,981.72	74.16%

从设备购置金额占整个项目的比例情况来看，其中东材科技相关项目的设备投资占比与公司相当，民士达和神马电力情况则低于公司。公司设备购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为：项目采用租赁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土地购买费以及大额建筑工程费的投入，仅有 1,062.09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车间、库房等场地的内部装修。根据民士达披露的数据，其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预计使用 6,072.00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如剔除此项支出，该项目的设备购置与安装支出合计占比为 84.69%；根据神马电力披露的数据，其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预计使用 9065 万元用于土地购置和建筑工程，如剔除此项，该项目的设备投资占比为 73.86%。

综上所述，公司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计划购置的设备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规划，且根据市场价格估算或市场询价确定各设备预计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相关项目的设备投入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设备购置费测算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新增产能的品类、应用领域与现有产品结构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以及预计收益测算的准确性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本项目计划新增产能的产品为厚度 0.1mm~0.7mm 的薄绝缘纤维材料，厚度为 0.8mm~5.0mm 的厚绝缘纤维材料，新增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一致，主要为输变电系统等各细分领域。新增产品是对公司目前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不存在差异。

1、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与在手订单签订情况

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的产品已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已与山东电工电气（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电气、明阳电气、山东泰开、特变电工等变压器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旺盛，客户将带来持续稳定的订单需求。

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末，公司的在手订单分别为 3,587.80 万元和 7,009.67 万元，订单金额充足且呈上升趋势。

2、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绝缘纤维材料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电机等行业的电力设备，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特别是与国家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当前，受益于国内国外双周期驱动，全球电力建设进入一个宏观扩张周期，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增加。

3、公司境内外销售计划

在终端电力系统投资及下游客户需求有望持续增加的前提下，公司将在维持境内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布局境外市场，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境内销售计划方面：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产能，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客户；此外，公司将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和攻关，增加产品种类，不断满足不同用途的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

境外销售计划方面：在境外制造业回流、电网改造升级等因素造成的对绝缘纤维材料需求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公司将：①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开发出

适用境外输变电设备配套的不同产品；②加大市场推广，提高公司产品的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③招聘具有国际销售经验的销售团队或销售人员，积极开拓新客户。

4、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绝缘纤维材料	产能	45,300.00	39,000.00	32,400.00
	产量	47,451.94	36,648.80	27,914.68
	产能利用率	104.75%	93.97%	86.16%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产能	7,000.00	4,600.00	3,900.00
	产量	7,159.78	4,511.96	3,012.75
	产能利用率	102.28%	98.09%	77.25%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且下游市场应用端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在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维持在高位的背景下，发行人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维持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业绩增长。因此，本次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具有必要性。同时，本次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绝缘纤维材料产能 14,000 吨，与下游与日俱增的市场增长需求匹配，新增产能将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5、预计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期第 2 年开始试生产，生产负荷为 45%，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90%，第 4 年开始 100%达产，第 5 年各项指标达到稳定状态。本募投项目达产稳定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为 12,700.00 万元，年净利润为 1,405.50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营业收入	-	5,715.00	11,430.00	12,700.00	12,700.00

税金及附加	-	-	-	23.51	65.26
总成本费用	-	5,708.06	9,995.32	11,115.10	10,760.73
利润总额	-	6.94	1,434.68	1,561.39	1,874.01
所得税	-	1.74	358.67	390.35	468.50
净利润	-	5.21	1,076.01	1,171.04	1,405.50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厚绝缘纤维材料产能 6,000 吨，薄绝缘纤维材料 8,000 吨，营业收入将达 12,7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数额
厚绝缘纤维材料	销售规模（吨）	6,000.00
	销售单价（元/吨）	8,500.00
	销售收入（万元）	5,100.00
薄绝缘纤维材料	销售规模（吨）	8,000.00
	销售单价（元/吨）	9,500.00
	销售收入（万元）	7,600.00
合计营业收入（万元）		12,700.00

上述产品的销售单价根据公司现有同类产品估算，营业收入测算准确，且具有合理性。

(2) 总成本费用

该项目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木浆，其他原辅材料包括化工材料及包装物等，参考报告期内历史直接材料成本占收入比重测算，项目年均直接材料为 6,341.23 万元；

直接人工：本项目规划车间工人 123 人，年直接人工总额为 726.19 万元；

制造费用：本项目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资产折旧及摊销、车间动力费、厂房租赁费等，年总费用为 2,682.53 万元；

期间费用：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参考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的平均水平测算，同时考虑项目新增的管理人员等，年期间费用为 665.67 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税金及附加按照增值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附加 2%等进行测算。

（4）所得税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计算。

如上所述，在测算假设方面，项目效益测算所使用假设均按照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目前市场情况以及国家相关政策作出，假设依据合理。在效益预测方面，项目收益的测算方法符合行业会计政策及惯例，本项目达产稳定后年净利润达到 1,405.50 万元，达产期毛利率为 20.51%，净利润率为 11.07%；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 26.14%和 11.76%，本项目测算效益较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和净利率均偏低，效益预测方法谨慎、合理。因此，本项目的预计收益测算准确、合理。

问题 10 之（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说明设备购置的具体明细、对研发项目的提升作用及购置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是否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设备购置存在重叠；说明研发人员的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规划的设备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设备购置不存在重叠，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与新能源、特高压、国防军工等方向具有相关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发行人计划开展的研发项目均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预计下游市场的产品需求规划，其中，部分项目涉及特高压材料的研究和军用变压器用绝缘材料的研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10 之（3）：补充流动资金

（一）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1、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拟使用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扩张过程中营运资金缺口，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具体用途包括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资金的支出，从而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且随着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目前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的资金已不能很好地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的要求。

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 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发展成为了国内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未来，在国家对下游电力行业、新能源产业等领域不断鼓励发展与改造的背景下，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也将迎来重大的战略发展机遇。公司将抓牢市场机遇，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 营运资金需求及其测算过程与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28.93 万元、42,007.14 万元和 57,754.1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77%。公司以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各项经营性负债以及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三年平均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57,754.18	42,007.14	30,428.93	-
应收票据	45.02	689.63	830.16	1.48%
应收账款	5,778.81	5,899.24	6,112.37	14.71%
应收款项融资	16,040.38	12,139.97	11,248.95	31.21%
预付款项	250.30	418.90	353.32	0.86%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三年平均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货	8,637.21	9,290.66	7,765.71	20.86%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X	30,751.72	28,438.41	26,310.51	69.14%
应付票据	0.00	0.00	1,879.55	2.06%
应付账款	2,651.02	1,704.35	1,884.23	4.95%
合同负债	213.21	224.88	104.70	0.42%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Y	2,864.23	1,929.23	3,868.48	7.42%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27,887.49	26,509.18	22,442.02	61.72%

基于谨慎性和可实现性，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10%增速，公司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营业收入将分别为 63,529.60 万元、69,882.56 万元和 76,870.81 万元。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各科目占当年收入比重		2025 年度/末	2026 年度/末	2027 年度/末
营业收入	-	63,529.60	69,882.56	76,870.81
应收票据	1.48%	941.90	1,036.09	1,139.70
应收账款	14.71%	9,346.62	10,281.28	11,309.41
应收款项融资	31.21%	19,829.97	21,812.97	23,994.26
预付款项	0.86%	548.84	603.72	664.09
存货	20.86%	13,254.98	14,580.48	16,038.53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X	69.14%	43,922.31	48,314.54	53,146.00
应付票据	2.06%	1,308.04	1,438.85	1,582.73
应付账款	4.95%	3,142.54	3,456.79	3,802.47
合同负债	0.42%	264.40	290.84	319.93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Y	7.42%	4,714.99	5,186.49	5,705.13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61.72%	39,207.32	43,128.06	47,440.86
上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A	-	26,509.18	39,207.32	43,128.06
新增流动资金 B=Z-A	-	12,698.15	3,920.73	4,312.81
2025 年-2027 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总额				20,931.68

注：2025-2027 年预测期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初步预测，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公司 2027 年营运资金缺口达到 20,931.68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募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和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081.15	3,670.86	3,340.14
资产负债率	13.59%	19.64%	28.11%
分红金额	-	-	-
理财产品支出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340.14 万元、3,670.86 万元和 10,081.1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0%、7.43%和 16.97%，占比较小。公司当前业绩增速较快，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11%、19.64%和 13.59%，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流动性水平，助力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留存更多的盈余资金用于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发展较快，为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公司未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

（4）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依据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向客户收取业务款项，在达到项目付款约定条件时，公司的业务人员会积极与客户协商回款事项。此外，公司会结合客户信用情况，过往回款情况、付款习惯等综合确定客户信用账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2.37 万元、5,899.24 万元和 5,778.8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9%、18.34%和 14.02%。

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包括山东电工电气、正泰电气、明阳电气、山东泰开、特变电工等行业内知名变压器生产厂商，信用较为良好。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或随业务上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因应收账款金额上升而带来的资金压力。

（5）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①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22年至2024年的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77%，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②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当前业绩增速较快，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③与发行人技术水平相适应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致力于以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驱动发展，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2022年至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分别为1,206.81万元、1,518.76万元和1,547.97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3.26%。同时，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了13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2项。

在当前下游输变电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素质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技术水平，助力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④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机制，形成了比较科学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核心业务人员具有长期从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变化及客户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知与准确的判断，对业务进行前瞻性部署，积极发挥公司业务与团队的优势。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⑤与发行人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未来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其他扩张途径，提升自身产能及市场竞争力，抓住重要的发展机遇，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将日益增加。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三、问题 11：其他问题

（1）特殊投资条款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①魏冬云和魏雅琴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②新材料基金、红土瑞锦、深创投等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与魏冬云、魏雅琴和发行人共同签署特殊投资条款。③2024 年 4 月，因投资方于 2020 年 12 月向发行人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调整，形成了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和魏雅琴对投资方的债务，由魏冬云和魏雅琴根据持股比例，分别向投资方支付因上述估值调整所产生的出资差额 2,400 万元，分三期支付。请发行人：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可支配流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2) 补充说明主要股东的相关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主要自然人股东唐吉晃、唐昌林及魏勇、唐靖的入股背景，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 子公司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子公司新邵德信 2023 年的净利润 2,298.70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46.53%，广信新材 2023 年净利润为 -730.17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母子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如有，说明其定价公允性及税收合规性。②说明报告期内新邵德信的分红情况，子公司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其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③说明发行人收购广信新材定价的公允性，报告期亏损的原因，说明相关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4) 关于管理层变化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与公开信息：①公司曾于 2014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摘牌，公司挂牌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冬云，魏雅琴为一致行动人，唐吉晃为公司董事。②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冬云、魏雅琴，唐吉晃为公司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相关要求。②说明唐吉晃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以及董监高其他变化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③说明前述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

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1 之（1）：特殊投资条款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可支配流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1、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可支配流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对外担保合同、个人信用报告及履约能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魏冬云及魏雅琴的主要资产及对外担保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其他可支配资产及负债

①魏雅琴名下持有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某处建筑面积为 276.91m² 的住宅一套；

②魏冬云名下持有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星沙镇某处面积为 1006.73m²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项，及地上面积为 505.22m² 的住宅一套；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的写字楼两个单位，面积为 493.19m²；

③魏雅琴持有的白云山庄 2024 年租金收入约为 357 万元，且每年增长 6%，具有稳定的现金来源；

④魏雅琴存在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贷款余额未超过 50 万元），魏冬云不存在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魏冬云	广信科技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1,000.00	保证	已履行完毕
2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07.97		已履行完毕
3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89.21		已履行完毕
4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223.89		已履行完毕
5	魏冬云、魏雅琴	广信新材料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34 年 12 月 22 日	5,000.00		未履行完毕

注：上述担保 1-4 项涉及的借款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4 月和 7 月全部偿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主要资产及对外担保情况存在更新变化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魏冬云、魏雅琴其他主要资产及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2、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约向新材料基金、红土瑞锦、深创投等 3 名股东偿还了第一期的 400 万元债务。除上述债务偿还情况外，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11 之（2）：补充说明主要股东的相关情况

说明主要自然人股东唐吉晃、唐昌林及魏勇、唐靖的入股背景，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唐昌林系发行人监事，唐吉晃与唐昌林系父子关系；魏勇与唐靖系夫妻关系；魏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魏冬云系叔侄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魏雅琴系堂兄妹关系。除以上关系外，唐吉晃、唐昌林、魏勇及唐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该四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11 之（3）：子公司具体情况

（一）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母子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如有，说明其定价公允性及税收合规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主要技术情况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主要技术情况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实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技术情况	未来业务开展规划
1	广信科技	公司总部（承担管理职能），亦承担研发、生产和销售职能	主要从事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0 项已获授发明专利、35 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主要从事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新邵德信	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生产与销售	主要从事高压绝缘纤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因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未开展技术和产品研发	主要从事高压绝缘纤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3	广信新材料	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项已获授发明专利、12 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2、资产、负债及人员分布情况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广信科技及其两家全资子公司各自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拥有各自独立的职能部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员工人数
1	广信科技	46,712.24	4,009.21	447
2	新邵德信	13,498.03	1,465.06	280
3	广信新材料	15,347.66	3,620.64	223

3、母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其定价公允性及税收合规性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1）母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基于各自不同的产品类型、产能等原因，内部之间存在周转材料调拨以及产品购销的情况，主要发生以下交易：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信科技	新邵德信	17.08	0.42	9.83	周转材料、配品配件调拨
	广信新材料	1,746.86	663.07	1,616.21	发行人向广信新材料销售绝缘纤维材料，后者加工后对外销售
新邵德信	广信科技	132.69	783.91	530.16	发行人向新邵德信采购发行人未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
	广信新材料	614.26	32.90	82.63	新邵德信主要是销售绝缘纤维材料给广信新材料，后者加工后对外销售
广信新材料	广信科技	2,766.91	2,165.52	1,168.44	发行人产能受限时，向广信新材料采购绝缘成型件对外销售
	新邵德信	53.80	5.98	7.24	周转材料、配品配件调拨

（2）母子公司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税收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存在内部交易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信科技	15	15	15
新邵德信	25	25	25
广信新材料	15	15	25

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主要系产成品采购后向客户销售及通用材料的内部周转、调拨，均参考对外销售、采购报价进行定价，定价机制公允。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主体之间独立核算，公司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和职能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纳税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新邵德信的分红情况，子公司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其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新邵德信的分红情况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能够有效保障其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说明发行人收购广信新材定价的公允性，报告期亏损的原因，说明相关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公司广信新材料时所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报告期亏损的原因系前期建设投入成本较大，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公司广信新材料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广信新材料 2024 年全年已实现收入 11,348.08 万元，净利润 1,196.79 万元，经过四年多的生产运营，广信新材料已扭亏为盈，为发行人业绩增长贡献了重要力量。除上述情况外，本条反馈意见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题 11 之（4）：关于管理层变化情况

（一）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发行人前次挂牌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发生的变化及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性，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相关要求。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说明唐吉晃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以及董监高其他变化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唐吉晃系因个人工作及生活规划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董监高变化情况均具有合理性；除因正常的薪资报酬发放及股东分红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及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魏雅琴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过保证担保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卸任过董监高职务的人员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说明前述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发行人前次挂牌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肆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一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夏 鹏

经办律师： 
史 胜

签署日期：2025年 4 月 16 日